"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这是《系辞》对文化一词所下的定义。正如德国哲学 家卡西尔 (Ernst Cassier 1884—1945) 在探讨人的本 质时提出的: 人与其说是"社会的动物"、"理性的动 物",不如说是"符号的动物",即运用符号创造文化 的动物。他认为: 动物只能对信号作出条件反射,人 则能把这些信号改造成有自觉意义的符号,并以这些 符号创造文化。人只有在创造文化的活动中,才能成 为真正意义上的人;文化无非是人的外化、对象化,无 非是符号活动的现实化和具体化。①

① 详见恩斯特·卡西尔著《人论》,甘阳泽、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5 年 12 月版。

作为我们民族智慧结晶的《周易》,最好地表达了这点。它正是通过"观天文,察时变"的手段,将无数信号浓缩转化为"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的八卦符号,并以这些符号为中介,引发出勃勃生机的大易文化之流。而其中的术数之学,正是人们试图通过各种外显的八卦符号与内隐的五行生克机理,以便寻找出能够确切再现人类活动能力的动态公式,并依据这些公式,推断未来活动场面的吉凶。

不难看出,从春秋筮法到"纳甲"筮法,从蓍草演算到金钱演算,正是八卦象数符号所表达的对象,提供了它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力量。因为在改造自然结社会的过程中,人不仅改造外部世界,使之适应自然已的需要,而且也不断改变人类自身的生活内容与生活境界,寻求认识世界和揭示世界的方式。《周易》筮法正是中国古代先贤在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诸多揭示和把握世界的方式之一。在中国,古代人的认识完善过程,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说是《周易》筮法的完善过程。

故先儒常赞春秋筮法之古奥而斥"纳甲"筮法之浅陋,常敬蓍草演算之庄严而斥金钱玩占之浅薄,最终总不免有厚古薄今之叹,其实,真正的原因在于今已非古矣!

今天,我们只是朱介绍"纳甲"筮法的一般运算 方式及部分古今卦例,今后,我们将要从文化史的角 度入手,试着探索"纳甲"筮法,及其在漫漫历史中 形成的这套干支纳入卦体的八卦运算系统。我认为,这 种力图再现人与自然及人与社会生存场面的干支卦体 符号系统, 所以能长期存在并代代相传, 其价值和生 命力在于: 它并不是凝固的、固态的符号公式, 而是 一种能积极表现人类活动能力的动态形式。它以"变 动不居"的爻位及卦变,充分表达着事物的可变性与 人的能动性、社会性及创造性。在"纳甲"的卦爻符 号中,人不只是对其施加影响的主体,而且是这些卦 体的创造者,是演卦过程中的创造性本源。它既有象 征客观力量的"日"、"月"、"六神",也有象征人事的 "六亲",它以"进神"、"退神"、"元神"、"忌神"等 方式,显示出卦体与占卦人之间、"日""月"与"用 神""世爻"之间主客体统一的趋向。以"岁君"、"月 将"、"日辰"及"飞"、"伏"诸神的方式,体现出古 人的不断求索。而这种求索认为: 卦体是事物和人的 行为在时间上的连续统一体,是人与神、主观与客观 取得时限联系的渠道,是保障人的安全与吉祥的最佳 咨询方式。我们不妨将这些卦体看作是折射占卦人个 体心理的抽象物、它作为八卦符号信息系统、常常成

为人们总结过去、改变现在、瞻视未来的动力。这些 卦体的负荷量很大,包括政治、经济、道德、信仰、知识、风俗习惯及自我价值的表现等等。总之,它揭露了人类文化内容的诸多层面,并成为这些层面的等之。因此,"纳甲"卦体作为"周易"符号文化的进者,既正面揭示了"人文化成"的本质概定对其诸层面以自己独特的方式,作了各自不同的概述,当然,这些概述的见仁见智,要通过解卦人来骋众地。这些,我们将在后面古人的卦例中多有发现。

(一) 卦体干支排纳与"世"、"应"说

"纳甲"之法,文字记载最初见于西汉,京房在 其积算法中已有涉及,可见汉初或先秦即有此说了。但 以"纳甲"法进行占筮,在先秦文献中无明确记载。敝 人在《周易概论》中曾指出:"《蛊》卦卦辞有'先甲 三日,后甲三日',而《巽》卦其爻辞除有'先庚三日, 后庚三日'外,又有'巽在床下,用史巫纷若','巽 在床下,丧其资斧,贞凶'等等,作其补证。此足证 《周易》作者已将天干纳入其占筮中了,故后人多以为 《左传》、《国语》筮例中无干支之数,便断言古筮法不 用天干地支,其实未必。"又说:"《新》为正月卦, 此称'女归吉',正与《诗》说相符,我们这一发现,是偶然巧合呢,还是由此而证明卦气说早已有之?"愚又举"至日闭关"为例,以为战国时代,已有"卦气"说。故,"卦气"说恐亦为"太史遗法"。于是先儒以为"卦气"说发自孟喜,"纳甲"的推算灾异之法始于京房的传统立论,受到了怀疑。然而,最早以"卦气"推灾异的明显文字记载,确实始于孟、京。案《汉书·京房传》:"西羌反,日蚀,又久青亡光,阴雾不精,房数上疏,先言其将然,近数月,远一岁,所言屡中,天子悦之,数召见问。"

京氏之作现存于世的有《京房易传》三卷。《四库全书总目》归子部术数类,对其评价曰:"上卷、中卷以八卦分八宫,每宫一纯卦统七变卦,而注其世应、飞伏、游魂、归魂诸例,下卷首论圣人作易揲布卦;次论如甲法;次论二十四卦候配卦,与夫天、地、人、鬼四易,父母、兄弟、妻子、官鬼等爻,龙德、虎形、天官、地官与五行生死所寓之类。盖后来钱卜之法,实出于此。故项安世谓:以京房考之,世所传《火珠林》即其遗法。"至《周易参同契》一书已对"纳甲"言之较详,《周易集解》引虞翻注《坤》卦卦辞之"利西南得

朋"等,更对天体"纳甲"说作了充分解释,此不赘述。

今传之"纳甲"筮法,尚秉和先生在《周易古筮考》卷八中作了一个简明的介绍:"'纳甲'者,将干支排纳于六爻中,而以干支所属之五行及筮时时日,视其生克以断吉凶。"

下面,我们试着依据明清人谈"纳甲"筮法的本子,对其作一粗略介绍。

所谓"纳甲",系指将甲、乙、丙、丁、戊、己、 庚、辛、壬、癸十天干分纳于八卦之中。天干的排列 为:

《乾》卦内三爻纳甲,外三爻纳壬。

《坤》卦内三爻纳乙, 外三爻纳癸。

《艮》卦内外卦皆纳丙。

《兑》卦内外卦皆纳丁。

《坎》卦内外卦皆纳戊。

《离》卦内外卦皆纳己。

《震》卦内外卦皆纳庚。

《異》卦内外卦皆纳辛。

显然,此法系以十天干分纳于八卦中,而举天干

之首"甲"以概其余,故人们名之谓"纳甲"。

在"纳甲"筮法中,不仅以十天干纳于八卦之中,十二地支亦配合天干而纳于八卦之中,其排纳法为:

《乾》卦由初爻起至上爻止,每爻按十二地支先后顺序,由"子"起,每隔一地支而纳。即《乾》卦:

初九爻纳"子"; 九二爻纳"寅";

九三爻纳"辰": 九四爻纳"午";

九五爻纳"申";上九爻纳"戌"。

据说因《震》卦为长子,故《震》卦与《乾》卦同。

《坎》卦则由"寅"起,用同样的方法,每隔一个 地支而纳,至"子"则纳于上爻。

《艮》卦则由"辰"起,每隔一个地支而纳,至 "寅"则纳于上爻。

《坤》卦则按十二地支先后顺序逆推,从"未"开始,自初六爻至上爻每隔一个地支而纳。即《坤》卦:

初六爻纳"未",六二爻纳"巳";

六三爻纳"卯"; 六四爻纳"丑";

六五爻纳"亥";上六爻纳"酉"。

《巽》卦亦是逆推,用同样方法自"丑"开始至

"卯"而止。

《离》卦自"卯"始而逆推至"巳"止。

《兑》卦自"巳"起逆推至"未"而止。

为方便读者阅读,现将"八卦干支排纳图"列下:

八卦干支排纳图

	乾	坤	艮	兑
上爻	壬戌——	癸酉--	丙寅	丁未一一
五爻	壬申——	癸亥--	丙子——	丁酉
四爻	壬午——	癸丑一一	丙戌--	丁亥——
三爻	甲辰——	乙卯——	丙申——	丁丑--
二爻	甲寅	乙ピーー	丙午——	丁卯——
初爻	甲子一	乙未一一	丙辰	16—
	坎	南	震	巽
上爻	坎 戊子——	离 己已——	震 庚戌	
上爻 五爻	· .		• •	
五爻	戊子一一	르만	庚戌——	辛卯——
五爻	戊子—— 戊戌——	己巳—— 己未——	庚戌 庚申	辛卯
五爻 四爻	戊子—— 戊戌—— 戊申—— 戊午——	己巳——己未——己酉——	庚戌 庚申 庚午	辛卯—— 辛巳—— 辛未——
五爻 四爻 三爻	戊子—— 戊戌—— 戊申—— 戊午——	己巳—— 己未—— 己酉—— 己亥——	庚戌 庚申 庚午 庚辰	辛卯——辛巳——辛未一—辛酉——

1973 年在长沙马王堆出土了帛书《易经》,其卦序

三男三女的排列皆依少、中、长之序,此序正与"纳甲"法之天干顺序相同。可见"纳甲"筮法,当与帛书本《易经》有关系。

现将十二地支作如下排列:

巳	午	未	申
辰			酉
ðþ			戌
寅	Ħ.	子	亥

凡《乾》、《震》、《坎》、《艮》四卦,皆以顺时针方向每隔一位由初爻起装入卦中。如《乾》、《震》两卦由"子"始,每隔一位装入;《坎》卦由"寅"始;《艮》卦由"辰"始,皆以顺时针方向装卦。《坤》、《巽》、《离》、《兑》四卦则以逆时针方向装入卦中。如《坤》卦由"未"始,每隔一位由其初爻起装入卦中,而《巽》卦由"丑"起;《离》卦由"卯"起;《兑》卦由"已"起,皆以逆时针方向装之入卦。

如能熟练把握此图的用法,便可以帮助我们记忆 如何将干支纳入卦中。

在"纳甲"筮法中,六十四卦的排列方式与今本不同,它按"世"、"应"之说,将六十四卦分为八宫, 作如下排列:

八宫世应图

	乾宫金	震宮木	坎宫水	艮宫土	坤宫土	巽宫木	离宫火	兑宫金
本				==				
			=-=] ==	===		
宫	乾	震	坎	艮	坤	異	离	兑
ш.				<u>-</u> _		- ,		
世	姤	豫	节	贲	复	小畜	旅	困
_								
	==							==
世	遁	解	电	大畜	临	家人	鼎	萃
=					===			==
								$\equiv \equiv$
世	否	恒	既济	摄	泰	益	未济	戚
四				== :				
]	==				===			==
世	观	升	革	睽	大壮	无妄	蒙	蹇
五	==							$\equiv \equiv $
!	==					==	==	$\equiv \equiv$
世	剩	井	丰	履	夬	噬嗑	涣	谦
游					===			
	==					<u> </u>		
魂	晋	大过	明夷	中孚	喬	颐	必	小过
归								
					$\equiv \equiv $		==	
魂	大有	随	师	新	比	蛊	同人	<u>归妹</u>

由上图可知,六十四卦被分为八宫,以八纯卦《乾》、《震》、《坎》、《艮》、《坤》、《巽》、《离》、《兑》各主一宫,每宫所属七卦自初爻起至五爻止依次受变。变至上爻不变,至第六卦由五爻返回再变其第四爻,此谓之"游魂卦"。而第七卦则内卦三爻皆变,恢复原来的卦画,此谓之"归魂卦"。此种独特的卦序排列与卦变方式,亦与马王堆帛书《易经》六十四卦的排列顺序有关,甚至可以说是源于马王堆帛书《易经》。对此,敝人在《周易概论》之"帛易初探"中已有论述,此处不再赘述。

什么是"世"交与"应"交?对此前人多有讲述,然还以尚秉和先生在《周易古筮考》中说得简洁:"世'、'应'者,卦中之主,所恃以推吉凶者也。略如'贞''悔','世'为我,'应'为彼。"在每宫的八卦中,其"世"交与"应"交位置各有不同,本宫卦世爻皆为上爻,其余卦的前五卦以变爻为"世"。"游魂卦"以第四爻为"世","归魂卦"以第三爻为"世"。现举《乾》宫为例:

本宫之《乾》卦,"世"爻在上九爻。

《乾》卦初爻变而为天风《姤》卦,因而《姤》卦

"世"爻在初六爻。

《乾》卦初二爻变得天山《遁》卦,因而《遁》卦"世"爻在六二爻。

《乾》卦初九至九三爻皆变为天地《否》卦,《否》卦"世"爻在六三爻。

《乾》卦初九爻至九四爻皆变为风地《观》卦,故《观》卦"世"爻在六四爻。

《乾》卦初九爻至九五爻皆变为山地《剥》卦,故《剥》卦"世"爻在六五爻。

变至上爻不能再变,古人将此爻称之谓"宗庙爻"。祖宗是不能变的,故再由《剥》卦第五爻退回第四爻变,所以《乾》宫第七卦为火地《晋》卦。其"世"爻为九四爻,因其退后而变,故卜筮家名曰"游魂卦"。

再由《晋》卦九四爻退回其内卦全变,这便是《乾》宫第八卦火天《大有》卦。因《大有》卦之内卦仍变回《乾》卦,故卜筮家名之曰"归魂卦",其"世"爻在九三爻。其余七宫之"世"爻皆同此例。

"世"爻已经确定,而每隔两爻即为应爻。

先儒根据"纳甲"筮法八宫各卦顺序,作六十四

卦歌诀。以方便记忆,其歌诀为:

乾为天、天风姤、天山遁、天地否、风地观、 山地剥、火地晋、火天大有。

震为雷、雷地豫、雷水解、雷风恒、地风升、 水风井、泽风大过、泽雷随。

坎为水、水泽节、水雷屯、水火既济、泽火 革、雷火丰、地火明夷、地水师。

艮为山、山火贲、山天大畜、山泽损、火泽 睽、天泽履、风泽中孚、风山渐。

坤为地、地雷复、地泽临、地天泰、雷天大 壮、泽天夬、水天需、水地比。

異为风、风天小畜、风火家人、风雷益、天 雷无妄、火雷噬嗑、山雷颐、山风蛊。

离为火、火山旅、火风鼎、火水未济、山水 蒙、风水涣、天水讼、天火同人。

兑为泽、泽水困、泽地萃、泽山咸、水山蹇、 地山谦、雷山小过、雷泽归妹。

此歌诀要做到背诵熟练的程度,只有这样才能便 于掌握您所占出的卦属于那一宫。然而笔者以为,用 背诵歌诀的方式查找所占之卦属于那一宫,反而不如

用以下之法更为迅速捷便:即一卦占出之后,先从初 爻变起,以次受变,变至何爻内外二卦皆同,此爻便 是世爻, 隔两爻即是应爻, 此内外皆同之卦是何卦, 便 是何宫。如占得卦为《姤》卦,《姤》卦初爻由阴爻变 阳爻,即内外卦皆同成《乾》卦,故《姤》卦属 《乾》宫之卦,因初爻变而内外卦皆同,故为《乾》宫 - 一世卦。再如占得卦为《晋》卦,此卦由初爻变起,初 爻变而内卦为髲,外卦为离,内外两卦不同,至二爻 变内卦为兑,内外二卦仍不同。至三爻变内卦为乾,亦 不同。直至五爻变外卦为巽仍不同,由五爻退出至四 爻再变,内外二卦皆为乾卦而同,可知此卦为乾宫 "游魂卦"; 世爻在四爻。再如占得《大有》卦,用如 上之法以次受变,变至第五爻,内外两卦仍不同。再 退变第四爻,则外卦为乾卦,内卦为坤卦,还是不同。 然后内卦三爻全变,至此则内外二卦皆乾而知为 《乾》宫"归魂卦";世爻为第三爻。

用此种方式查找所占之卦属何宫,为几世卦,若 熟练掌握之后,由初爻变起只需以心默识,很快便可 找出,不必真用笔一一变之。

八宫所属各卦除纳入干支之外,又与五行结合。八

宫所属五行如下:

八官所屬五行

乾官八卦属金,震宫八卦属木。 坎宫八卦属水,艮宫八卦属土。 坤宫八卦属土,巽宫八卦属木。 离宫八卦属火,兑宫八卦属金。

既然"纳甲"筮法乃"将干支排纳于六爻之中,而以干支所属五行及筮时时日"的生克来断事物吉凶,因此,我们还必须知道天干与地支所属五行,及五行的相生相克。

天于所属五行

东方甲乙木,南方丙丁火,西方庚辛金,北方壬 癸水,中央戊己土。

地支所属五行

子水, 丑土, 寅木, 卯木, 辰土、巳火、午火、未 土、申金、酉金、戌土、亥水。

五行生克

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 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 我们知道,古人既以干支计时,又以干支代表所 属五行及其不同方位。这种以阴阳五行生克为框架,集时间和空间于干支一身,并以此为座标,按一定公式将干支纳入八卦之中,进行复杂的生克运算的机制,其目的在于以五行六位的卦象图式来求解事物本末,预测吉凶祸福的发展规律。故京房的这套运算机制,又称之谓"积算"。晁公武《京氏易传》后序云:"终之始之,极乎数而不可穷以纪日者谓之积。"

此运算机制正与《系辞》"吉凶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刚柔杂居,而吉凶可见矣"及"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相符。

(二)"六亲"、"六神"及"元"、"用"、 "忌"、"仇"四神

那么,"纳甲"筮法是如何体现"爻彖以情言"的呢?这就是我们下面要讲的"六亲"之说。

一卦演成之后,我们先将"干"、"支"纳入卦中,然后依据卦中地支所属五行,再与本宫卦所属五行的生克而定"六亲"。所谓"六亲"即:父母、兄弟、妻财、子孙、官鬼。

凡卦中之爻所值地支五行生本宫所属五行者,为 父母;与本宫所属五行同性者,为兄弟;克本宫所属 五行者,为官鬼;本宫所属五行生卦中之爻所值地支 五行者,为子孙;而受本宫克者为妻财。

下举《大有》卦为例,试将其干支排纳入卦,并 依上面讲的生克关系,列出六亲如下:

《大有》卦(乾宫归魂卦)

依照前面所讲之法,先将干支纳入卦中:乾内卦为甲子、甲寅、甲辰。离外卦为已酉、己未、己已。《大有》卦为乾宫"归魂卦"。《乾》宫属金。《大有》卦内卦为乾,故初爻值"子",在地支所属五行中,子属水,本宫属金而生水,故六亲之初爻为"子孙",九二爻值"寅",在地支所属五行中寅属木,本宫为金而克木,故定九二爻为"妻财"。九三爻值"辰",辰属土,

土生本宫之金,故定九三爻为"父母",《大有》卦外 卦为离,故九四爻纳己酉,在地支所属五行中,酉属 金,与本宫金同性,故定九四爻为"兄弟"。六五爻为 己未,未为土,土生本宫金,故亦为"父母"。上九爻 为己巳,巳为火,火克本宫金,故为"官鬼"。

以上为《大有》卦所属"六亲",其余各卦皆同此。

古时虽然天干地支同时排纳入卦,但实际只重地支,不重天干。以至宋元以后研究"纳甲"筮法者,皆以为天干无用,干脆只纳地支不纳天干。只在记录占筮时日时方用天干,以备推旬空之用。

除有"六亲"外,又有"以通神明之德"的"六神"说。所谓"六神",即:青龙、朱雀、勾陈、螣蛇、白虎、玄武。依照此顺序自初爻向上爻而排入卦中。

六神排纳入卦,主要依据占卦时日而定,其法为: 甲乙日占卦,初爻起青龙以次上排六爻至玄武;丙丁 日占卦,则初爻起朱雀至上爻反青龙;戊日初爻起勾 陈至上爻反朱雀;如果己日则起螣蛇至勾陈。庚辛日 起白虎至螣蛇。壬癸日起玄武至白虎。

现以甲乙丙丁日为例:

**

80 m.

甲乙日		丙	丙丁日		
上爻	玄武	上爻	青龙		
五爻	白虎	五爻	玄武		
四爻	螣蛇	四爻	白虎		
三爻	勾陈	三爻	螣蛇		
二爻	朱雀	二爻	勾陈		
初爻	青龙	初爻	朱雀		

由前人的筮书看,大旨以青龙为吉,白虎为凶。占疾病,则螣蛇主病一时难好,白虎主凶。另外玄武主盗贼,朱雀主是非口舌。又青龙属木,朱雀属火,勾陈属土,螣蛇属土,白虎属金,玄武属水。但前人筮书多重六亲,对六神不太看重。若用爻吉虽虎不凶,用爻衰遇龙不吉,且一般只以青龙主吉,白虎主凶。除部分筮书重视六神外,其余不太重视。

依卦中干支排出"六亲"后,筮者便有了推断所 占问事情吉凶的依据。故《增删卜易》曰:"占防忧虑 患者,若子孙持世无忧,宜鬼持世忧疑难解……占功 名者,若得官鬼世持,即许成名,子孙持世,且宜待 时,占求财,妻财持世者必得,兄弟持世者难求。"

所谓"子孙持世",即指世爻为"子孙"。如我们

在上面所例举的《大有》卦中,其世爻为"父母",此即"父母"持世。其余"官鬼"、"妻财"、"兄弟""子孙"持世,皆同此。

若演成一卦,需先纳入干支,然后排出六亲、六神,标出世爻与应爻。找出卦中"用神"、"元神"、"忌神"、"仇神"与所占年月日及卦中动爻的"生"、"合"、"刑"、"冲"、"克"等关系。

何谓"用神"? 所谓"用神",指所占问的事情归于"六亲"中那一类。譬如占父母即以卦中"父母"爻为"用神"。

祖父、伯叔、姑姨、岳父母等,凡为我长辈以及师长,皆以"父母"爻为用神。

另外,前人以为占房屋、车辆、船舶、衣服及文书、文章、文契等,亦以"父母"爻为用神。总之,前人以为凡"一切庇护我身者",皆以"父母"爻为用神。

官鬼爻:如果占功名、占官运、占官司及妻占夫等,皆以"官鬼"爻为用神。总之,"一切拘我身者",属"官鬼"爻。

如果占兄弟姐妹或族中兄弟,及姐夫妹夫和结拜 弟兄等,皆以"兄弟"爻为用神。如果占财物,"兄 弟"越多,分财越少,故为劫财之神。占找职业以"兄弟"爻为阻隔之神。占妻,则"兄弟"爻为刑伤克害之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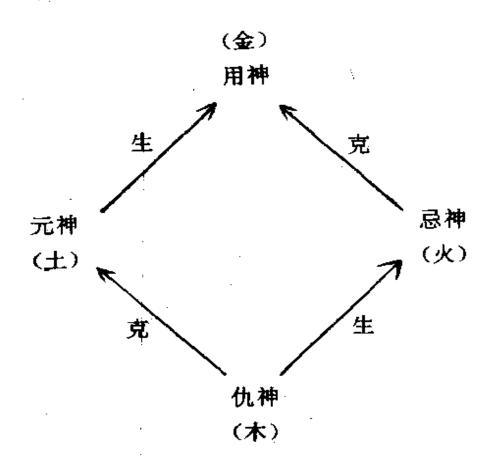
占妻、占下属人等,凡受我约制领导者,皆以"妻财"爻为用神;占金钱、财物及贵重器皿,亦以"妻财"爻为用神。

占子孙、女婿、侄子、外甥及学生,凡在我子孙辈中者,皆以"子孙"为用神。有病占所服用之药见效否,亦以"子孙"为用神。占六畜饲养,亦以"子孙"为用神。有的筮书将下属归入"子孙"爻,愚以为将下属归入"子孙"爻较之入"妻财"爻更为近实。

占卦凡"子孙"旺者,诸事有利,唯问仕途名利, "子孙"旺不利。

总之,所占之事被归入"六亲"中的那一类,则 所归之类即为所占卦的用神。

何谓"元神"? 所占卦中生"用神"之爻即为"元神"。同样, 所占卦中克害"用神"之爻即为"忌神"。而"仇神", 乃指卦中克制"元神"不能生"用神", 反生"忌神"而克害"用神"的爻。试列图如下, 以观其相互关系:



一卦演成之后,依据所占之卦先看何爻为"用神",明确了"用神",再看有无"元神"动而生扶,有,无"忌神"动而克害。

当然,用"纳甲"筮法推断事物吉凶,尚远非如此简单,一卦演成之后,若剖判其吉凶休咎,还要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

(三)"变"与"化"

春秋人以蓍草演卦,其法较繁。由《左传》、《国 语》记载的有关资料考之,其断卦法多以大象推衍。间 或亦用卦爻之辞,形成"象""辞"兼备的解卦形式。 由于年代久远,而其法由周朝太史所世守,故秦汉之 间已鲜乎见。汉人以"纳甲"筮法演卦,改五十根蓍 草为三枚铜钱(前人多以汉武帝之五铢钱为上品), 化 繁为简,人们得其捷便,故而很快风行于世。据说其 法为,以铜钱之有"五铢"二字为面,无字者为背,洗 手净心之后,双手将镧钱合于掌中,古人尚有一套迷 信的格式与程序,摆案焚香,默念祈之等等,然后将 此三枚铜钱在掌中任意晃动数次,而后投下,若一钱 为背,传统记卦之法乃用毛笔于纸上以一点记之,此 为阳爻; 若二钱为背,则以二点记之,此为阴爻; 若 三钱全背,则以" \triangle "或" \bigcirc "记之,此为老阳;若 三个钱全部为面,则以"×"记之,此为老阴。若遇 老阳则化为少阴,若遇老阴,则变为少阳,若占得之卦 中有老阳、老阴,将由原来之卦变化为另外一卦,原来

之卦为"本卦",另外变出之卦为"变卦"。

《易冒》曰:"老阴之为少阳曰'变',老阳之为少阴曰'化'。盖变者如物消而长,退而进,夜而昼也,化者犹物成而败……。"

"变"指老阴变少阳,"化"指老阳化少阴,但 "变"、"化"之分,明清人谈"纳甲"筮法之书亦往往 以"变"或"动"泛指其"变"或"化"。

"×"为老阴,即"六"变为"七","△"为老阳,即"九"化为"八"。"纳甲"筮法以"用神"察变化之爻而定吉凶。

如午月壬戌日占财,得《困》卦变《坎》卦。我 们以传统记卦法记之,并标出六亲如下(以后之卦例 皆同):

《图》卦(兑宫一世卦)变《坎》卦

若问财,寅木"妻财"遇午月,本为不利之卦,但 因"元神"亥水化而为申得"长生",此时"元神"亥 水虽衰弱,反得其新力。

依据前人筮书的惯例,像此等之卦,当然都要以 "后果得利"断之。

再如,未月壬申日占兄弟之病,得《同人》卦变《旅》卦:

子孙 戌 (未) 中 △ (未) 中 本 年 年 第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4 (反)

《同人》卦 (离宫归魂卦) 变 《旅》卦

此"元神"卯木逢未月入"墓",无法生"用神" 兄弟,且申金"仇神"化未土而得助力猛克"元神"卯 木,据说至酉月丁亥日"其病不治"。此类卦例之所以 称"酉月丁亥日"者,估计因"酉"月乃"仇神"申 金"旺"在酉,而曰"丁亥"日者, "用神"午火 "绝"在亥也。

(四)"生"、"旺"、"墓"、"绝"及"旺"、"相"、 "休"、"囚"、"死"

"用神"、"无神"、"仇神"、"忌神"与占卦之年、月、日更有着建立在五行生克基础上的"三刑"、"六冲"、"六合"、"旺"、"相"、"休"、"囚"、"死"以及"月将"、"日辰"、"月破"、"生"、"旺"、"墓"、"绝"等等一大串专用术语。

根据前人筮书, 现列"生"、"旺"、"墓"、"绝"表如下。

金长生在已,旺在酉,墓在丑,绝在寅。 木长生在亥,旺在卯,墓在未,绝在申。 水土长生在申,旺在子,墓在辰,绝在已。 火长生在寅,旺在午,墓在戌,绝在亥。

依据此表,假若用神之爻属金,占者在已日占卦,即用神"长生"于巳日。若在酉日占卦,则用神金"旺"在酉,在丑日占卦,则用神入"墓"于丑,若在寅日占卦,则用神"绝"于寅。

再如,用神之爻属木,卦中动出亥爻,这谓之动

化"长生"。假如动出未爻,则谓用神入"动墓"。若卦中动出申金,则谓用神动而逢"绝"。故"生"、"旺"、"墓"、"绝"之用,除看占卦月日外,亦可看动爻。如前所述,假若用神之爻属木,动而变出亥水,这叫动化"长生",变出卵木,此乃化"旺";变出未土,谓化"墓";变出申金,这叫化"绝"。然而若判断其是否真"生"、"旺"、"墓"、"绝",则需看所遇之卦的具体情况而断。

举例说,木虽长生在亥,但由大的时令观之,须木爻旺相,或日月生之,或动爻生扶。如亥月或亥日占卦,卦中木爻又值旺相,或卦中动出亥爻,或木爻动而化亥水,此木才真谓之遇"长生"。倘若木爻正逢"休"、"囚",再遇日月或动爻之申酉金多,此则另当别论。火虽"绝"于亥,必须正逢其"休"、"囚"无力,又变化亥爻,方可谓之"绝"。若火爻旺相,或得日月及动爻生扶,或又遇动爻化出寅木午火,此则不可轻言其"绝"。

前人由于当时卫生保健条件所限,所以占卦问病者比例较大,故对"墓"、"绝"尤为重视,仅"墓"即有"命墓"、"世墓"、"化爻墓"、"卦身墓"、"世身

墓"诸说。世爻临"官鬼"而占卦之日正逢其"墓"、"绝"之日,此谓之"世墓"或"世绝",据说以此问病则大凶之卦。者代人问病,"用神"之爻此日正逢"墓"或动而化"墓",亦凶,谓之"命墓"。若世爻、身爻或用神于占卦之日动而化入墓爻,谓之"化爻墓",卦身之爻临"官鬼"而占卦之日入墓,谓之"身墓"。以此种卦问病,据说皆为凶卦。特别是"世爻"随"官鬼"而入"墓",自占者凶,代占者亦凶。如《易冒》载有这样一个卦例:已月癸未日占卦,问妻病,得《大畜》卦变《蒙》卦:

《大喜》卦(艮宫二世卦)变《蒙》卦

此卦所问寅命妻病,乃妻命动而入"墓"。世爻亦入"墓",此乃大凶之卦,据说"后五月,妻亡,夫亦继亡"。前人以为此等卦乃代占者大忌之卦。

总之,判断所问之事是否真"生"、"旺"、"墓"、 "绝",是一件很慎重的事,占者不可轻下结论。《增删 卜易》总结出如下四种情况,可供参考:

- (1) 虽然用爻逢"墓"、"绝"为最凶,但假若"墓"、"绝"又逢"旬空",则此"墓"、"绝"非真"墓"、"绝"。反之,用爻逢"生"、"旺"最吉,但"生"、"旺"若逢"旬空",则此"生"、"旺"亦不实。遇此情况,皆不可以真"生"、"旺"、"墓"、"绝"断之。
- (2) 巳日占卦,金虽"长生"于巳,如前所述,还需金爻"旺"、"相"或月令生扶,或是卦中动出巳爻,或是金爻变动出巳火,此皆谓真遇"长生"。倘若金爻"休"、"囚"或遇巳午火多者,烈火煎金克者旺,此则不利。金爻虽入"墓"于丑,若得未土冲动,此则入墓逢冲,或卦中土多生金,此皆论"生"不论"墓"。
- (3) 土爻虽"绝"于巳,必须"休"、"囚"无气 又逢巳日者谓之"绝"。若土爻旺相或得日月动爻生扶, 或动爻化巳火,巳火反能生土,此则论"生"不论 "绝"。
 - (4) 巳爻虽"长生"于寅,倘若日月动或变出之

爻又逢申,此则论"刑"不论"生"。

《增删卜易》所总结的以上四种情况,仅仅概而言之,其实并不全面。若遇"飞"、"伏"之卦,则"伏神"本位之"飞"爻,假如逢"旬空"、"月破",则所遇之"生"、"旺"、"墓"、"绝"亦非真"生"、"旺"、"墓"、"绝"亦非真"生"、"旺"、"墓"、"绝"。如后面例举之《姤》卦问财,《乾》卦寅木伏于《姤》卦第二爻亥水之下,本谓"飞"来生"伏",但若未申之日占卦,"飞爻"正值其"墓"、"绝"之日,则此卦不可轻易以寅木得"长生"断之。而前人占卦,重视"生"、"绝"二端,故金遇已而得"生"、土遇已而言"绝",从不以五行"生"、"克"之火克金,火生土而论之。且"生"、"绝"之用,因古人视日为天,故最重日辰,以月建次之。故所有一切生我、克我、我克等关系,当以"日辰"为重,月建为轻。

《系辞》曰:"易穷则变,变则通。"所以前人断卦, 卦虽遇"墓"、"绝",却注意其有无"生"、"旺"之转机,如"用神"为木爻,申日占卦而"绝",但若水爻 动则生。此种情况被筮者称之谓"绝生",犹如绝处逢生,或穷途末路而遇援。"绝生"之得,需如下条件:

- (1) "用神"虽受日月之克,但又遇动爻之生。
- (2) "用神"虽受动爻之克,却有变爻之生,或虽 受变爻之克,又遇动爻之生。
- (3) "伏神"或"用神"受日月之克,但又遇"飞神"或动爻之生。
- (4) "伏神"、"用神"受"飞神"或动爻之克,但 又遇日月之生。

如遇以上四种情况,不可轻言"墓"、"绝",据说皆有"绝处逢生之机"。

例如, 亥月或亥日占卦, 遇《遁》卦变《乾》卦:

父母 戌 |

兄弟 申 」应

官鬼 午 |

兄弟 申 |

官鬼 午 ×世(寅)

父母 辰 × (子)

《遁》卦(乾宫二世卦)变《乾》卦

若以世爻为用,则是日月克世,然卦中又变出寅 木生世爻,且逢亥水得长生有力,据说此即"绝处逢 生",但假若在申月或甲辰旬占之,所变寅木遭"月 破"或"旬空",则难生矣!

"旺"、"相"、"休"、"囚"、"死"

旺,指四时令星,即春季木旺,夏季火旺,秋季金旺,冬季水旺。古人称之谓春木夏火,秋金冬水。由"旺"所生者为"相",即春火夏土,秋水冬木。生"旺"者为"休",即春水夏木,秋土冬金。克"旺"者为"囚",即春金夏水,秋火冬土。"旺"所克者为"死",即春土夏金,秋木冬火。

所谓四时旺相即:

正月寅为月建,寅木"旺",卯木次之。

二月卯为月建,卯木"旺",寅木次之。

正月二月木为"旺",火为"相",水为"休",金 为"囚",土为"死"。

三月辰为月建,辰土"旺",丑未之土次之,金赖土生,金为相,木虽不旺,还有余气,其余按生克以断其"休"、"囚"、"死",以下皆同。

四月巳为月建,巳火"旺",午火次之。

五月午为月建,午火"旺", 已火次之。

六月未为月建,未土"旺",辰戌之土次之。

七月申为月建,申金"旺",酉金次之。

八月酉为月建,酉金"旺",申金次之。

九月戌为月建,戌土"旺", 丑未之土次之。

十月亥为月建,亥水"旺",子水次之。

十一月子为月建,子水"旺",亥水次之。

十二月丑为月建,丑土"旺",辰戌土次之。

例如 "用神" 临火则冬天占卦不旺,等到来年春 天则旺。又如正月占卦 "用神" 临寅木月建则太旺; 若 到秋天,逢金冲克则不宜。

(五) "岁君"、"月建"、"月破"及"日辰"之 "暗动"、"日破"

"岁君"

"岁君"主一年之令,据说其"吉"、"凶"及"生"、"克"、"冲"、"合"之应验,皆不如"目"、"月"。如甲子年占卦,"用神"之爻逢午火,子午相冲,此谓"岁破"。如"用神"之爻逢丑土,子丑相合,此谓"岁援"。虽遇"岁破"、"岁援",而断其吉凶,主要还依据日月之生克冲合及"旬空"等,故占筮者对"岁君"一般不太重视。

"月建"

"月建"又称"月令"、"月将",主一月三旬之令, 其作用较大。据前人介绍,月令"能助卦爻之衰弱,能 挫爻象之旺相,制服动变之爻,扶起'飞'、'伏'之 用,'月将'乃当权之主帅,万卜以之为纲领"。

凡 "用神"或"世爻"得"月令"生扶,可化解 卦中伤克,逢"绝"而不绝,逢"冲"而不散,逢 "旬空"而不空。"用神"逢此则吉。

然《增删卜易》作者于此提出质疑曰:"爻值月建 旺相当谓逢空不空,逢伤不伤,古有此说,余试不然。" 又说:"在旬内者,毕竟为空。"笔者敬佩《增删卜 易》作者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能有这种不迷信盲从 古人,通过认真实践研究提出个人见解的精神,故本 文对《增删卜易》多所援引。然而此之"空",毕竟 与真"旬空"不同,或空中有实,或空中有变,故占者 儒详察之。而"月建"之利与不利,亦需看所占阿之 事的具体时间。例如亥月丙寅日占仕途,得《萃》卦, "官"爻临"月破"本为不利,但到第二年孟夏方对人 选问题进行考核,到时,反以得"月建"而入 选。

"月破"

月破,是指月建所值地支与卦中之爻所值地支相冲。如丑月占卦"用神"之爻正值"未",此"用神"即逢"月破"。

"用神"若临"月破"则不吉,而忌神临"月破"则难以造成伤害。

据说,动爻临"月破"能生扶或伤克"用神",变爻临 "月破"能生扶或伤克动爻,动爻或旺相之爻眼前虽 "破",而出月不"破"。今月"破",出"破"之月或逢合之 日则不"破"。若"破"而安静,再值"旬空",又"休"、 "囚"衰弱且无日辰动爻生扶,这才算是真逢"月破"。

"日辰"之"暗动"、"日破"

日辰,具体讲就是占卦的日子,它为六爻之主宰, 据说司四时之旺相。

依筮书介绍,日辰冲"空"即起,冲"合"即开。 爻衰弱日辰能"生"、"扶"、"拱"、"合"。爻强旺日辰能"克"、"害"、"刑"、"冲"。爻遇"旬空"日辰能冲起为有用,此谓"冲空则实",爻逢合位遇日辰相冲则能使之化开,谓"合处逢冲"。若凶神合占者最喜逢冲,而吉神合则不宜逢冲,逢冲不利。 静爻旺相,日辰冲之为"暗动"。静爻休囚,日辰冲之为"日破"。在具体占断过程中,"暗动"之爻亦作动爻看,可以生、冲、克、合,与动爻具有同等的功力。"暗动"有喜有忌,用神休囚,得原神"暗动"以相生。忌神明动于卦中,原神"暗动"而助用神,此皆谓用神得力,可作吉断。若用神休囚无助,又得忌神"暗动"克之,可作凶断。

如寅月巳未日占病,得《坤》之《师》:

子孙 酉 || 世 妻財 亥 || 兄弟 丑 || 应 官鬼 卯 || 应 父母 巳 × (辰)

兄弟 末 ||

《坤》卦 (坤宫本宫卦) 变 《师》卦

此卦以酉金子孙为用神,酉金虽以春令而休囚,但得日辰未土生之,不为休囚。二爻已火虽动来克金,幸未日冲动丑土"暗动",已火生丑土,丑土生酉金,前人筮书以为接连相生,故为有救。并以为由此可见"暗动"之力足与明动之功相同。又有日辰冲动爻谓之

"冲散"说,然而野鹤老人却认为不可轻信其说:以日辰冲动爻谓之冲散,以爻动而冲爻亦谓冲散。"予屡试之,旺相者冲之不散,有气者冲之不散,休囚者间有冲散,亦千百中之一二也。其故何也?神兆机于动,动必有用,虽今日受制,后逢值日而不散也。"

《增删卜易》作者以自己"千百中之一二"的实践 而立论,此其可贵者也!

(六)"旬 空"

何谓"旬空"?"旬空"是怎样出现的? 古人以十天干在上,十二地支在下相排列以记年、 月、日,是这样排列的:

>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

> 甲乙丙丁戊已庚辛壬癸 戌亥子丑寅卯辰巳午未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巳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因天干数为十,地支数为十二,故天干自甲至癸排完十日,地支有二日落空,如前面甲子一旬十日中即有戌亥落空,甲戌一旬十日中,即有申酉落空,甲申一旬十日中即有午未落空等。因为每一旬中便有二日落空,故前人便将此落空之日,称之谓"旬空"。为便于查找何日逢"旬空",前人作一歌诀如下:

甲子旬中戌亥空,甲戌旬中申酉空, 甲申旬中午未空,甲午旬中辰巳空, 甲辰旬中寅卯空,甲寅旬中子丑空。 在"纳甲"筮法中,将落空的这两日看得很重要, 称这两日为"空亡",又简称"空"。若忌神逢"旬空"则 吉,若用神逢"旬空"则凶。求事情、求功名、求财求婚 等,皆不可遇"空",遇空不成。若占躲避,占脱险等,"旬 空"正可化实为虚,化险为夷,故视"空"为吉。

如甲子日至癸丑日,这一旬中没有戌亥,所以占 卦时逢这十日中的任何一日,则戌日亥日为"旬空"。



怎快的算空借歌其便现法推样地日出?背诀实,,在算才由子何仅诵查并笔可手。能所中为仅如找不者用掌较占推旬凭上,捷发左上

先把十二地支在手指上按此图固定位置,再看占 卦时所值日辰地支在那一位,在手掌中找到其位后,以 此位作为起点,将占卦时日辰所在天干之位,按顺时 针方向向后数,数至天干的最后一位癸,而癸之后两 位便为"旬空"之日。如丁未日占卦,查何日"旬 空",我们先在指中找到未,再由此以天干丁开始数, 数至癸共六位,那么我们从未开始,按顺时针方向向 后数六位正至丑,则丑后的两位数"寅"与"卯"便 是"旬空"之日。

在"纳甲"筮法中,前人对于"旬空"比较重视, 占卦逢真"旬空"才可以"空"断之。据说若遇如下 几种情况,不可轻言其"空":

- (1) 占卦得"月建"而值"旬空",此谓"建空"。 "建空"不但不空,反而有用。
- (2) 卦中动爻值空叫"动空","动空"不空,反而为动。
- (3) 若逢"旬空",又得日辰来冲为"填空",若有"旺"、"相" 生扶,此谓"填实"。若又得伤克,乃谓"不全填实"。
 - (4) 旺爻值"旬空"谓"旺相空",必再以日辰之

生克参之。日辰若生扶谓"真旺相空",日辰若克之谓"克空",日辰泄气则谓"半空"。

(5) 若日月及动爻皆不来克空爻,此谓之"安空",若日月及动爻来生空,叫"援空"。"安空"与"援空"皆遇"空"而不可轻言其"空"。

若占卦得"月破"而值"旬空",叫"破空",依 后面所列"生"、"旺"、"墓"、"绝"之表,若"绝"于 占卦之月,又值"旬空",就叫"绝空"。另外,还有 "真空"之说,其口诀云:"春土夏金秋是木,三冬逢、 火是真空。"这就是说,春天木旺来克土,若"用神" 值土爻而又逢"空",此便是"真空"。

所以"破空"、"绝空"、"真空"此三空皆直接与"月建"有关,但若得日辰或动爻生扶,又成"援空",据说遇"援空"若问谋事成否或谋财成否,皆可有转机。若"三空"再逢日辰或动爻来克,此即"伤空"。遇"伤空"谋事不成,谋财难成功,此为最忌之空。故"旬空"之说,其关键在于日、月及动爻的相互生克关系,其中"日"与"月"最重要,而动爻次之。

"旬空"在"纳甲"筮法中用途很广,前人占卦,

凡遇事需躲避逃脱,或需放弃、断绝,或希望一些带来祸害的事情不出现时,遇"旬空"皆吉。若谋事,求财或占婚姻成否,或问升迁及寻人在否等等,"用神"之爻皆不可遇"旬空"。以谋事为例,"世爻"逢"旬空",所问之事不会成功,若应爻逢"旬空",则对方之意亦难以实现。

(七) "飞神"与"伏神"

以"纳甲"筮法占卦,往往有这种情况:要问财,但所得之卦中无"妻财",若问官,占得之卦中无"官鬼",遇到这种情况怎么办呢?前人以为,凡占得卦无"用神"即以日月为"用神",倘若日月也无"用神"者,则到其本宫卦的第一卦中去寻,因为本宫第一卦中六亲全备。如占得天风《姤》卦,若占妻财则妻财爻为"用神"。《姤》卦系乾宫一世卦,乾宫属金,自然以寅卯木爻为妻财"用神",今卦中六爻无寅卯,故"用神",但若不是寅卯日月占卦则以日月为"用神",但若不是寅卯日月占卦则需在本宫第一卦《乾》卦内寻找。《乾》卦之内寅卯妻财在第二爻,

我们取以此寅木伏于《姤》卦第二爻亥水之下,于是《姤》卦二爻之亥水,在筮法中便被称为"飞神",《乾》卦第二爻寅木"妻财"即为"伏神"。亥水而生寅木,此谓"飞"来生"伏",木长生在亥,故得长生。所以,"用神"无便以"伏神"作"用神","伏神"遇生扶便作吉断。前人研"纳甲"筮法之书,简称"飞神"与"伏神"为"飞"、"伏"。

(图示)

《姤》卦(乾宫一世卦)《乾》卦(乾宫本宫卦)

下面我们再试以《遁》卦为例:

 父母 戌 |
 父母 戌 |

 兄弟 申 |
 兄弟 申 |

 官鬼 午 |
 官鬼 午 |

 兄弟 申 |
 父母 辰 |

 官鬼 午 |
 妻財 寅 |

 父母 辰 | 伏子孙 (子) 子孙 子 |

 (乾宮二世卦)
 (乾宮本卦)

此卦占"子孙",应取"子孙"为"用神"。《遁》 卦属乾官二世卦,乾宫属金,金生水,故水为子孙。然 此卦六爻并无"子"、"亥"之水,故子孙不观。倘若 在"子"、"亥"之日月占,即以日月为用神。若非 "子"、"亥"日月,需在《乾》卦内寻之。于是, 《乾》卦初爻之子孙伏于《遁》卦初爻辰土之下,此辰 土即是"飞神",子水便是"伏神"。这一卦是"飞"来 克"伏",言"纳甲"筮法者又称"飞克之伏"。"伏 神"遇克客受制,此即做凶推。另外,"飞神"逢月破, 谓"飞破之伏",遇此"伏神"易出。

依据前人筮书的总结,以"飞"、"伏"断卦,"伏神"易出有如下六种情况。

- (1) "伏神" 得日月生。
- (2) "伏神" 得"旺"、"相"。
- (3) "伏神" 得"飞神"生。
- (4)"伏神"得动爻生。

- (5) "伏神" 遇日月动爻冲动 "飞神"。
- (6) "伏神"得遇"飞神"逢"旬空""月破"或 "休"、"囚"、"墓"、"绝"。

"伏神"终不得出现,有如下五种情况:

- (1) "伏神"正逢"休"、"囚"无气。
- (2)"伏神"被日月冲克。
- (3) "伏神"被"旺"、"相"之"飞神"克害。
- (4) 占卦之日月"伏神"正逢墓绝。
- (5) "伏神" 值"旬空"、"月破"。

以上五种情况,为无用之"伏神",虽有如无,终 不能出。

现举《增删卜易》卦例如下:

如卯月壬辰日占文书何日得,得山火《费》卦:

官鬼 酉 |

妻財 子 |

兄弟 戌 || 应

妻財 亥 |

兄弟 丑 ||(午) 伏父母

官鬼卵一世

《费》卦 (艮宫一世卦)

午火父母为"用神",逢"旬空"而伏于二爻丑土之下,压之难出,许甲午日出空,据说"后果得于甲午日"。 再如酉月丙辰日占子病得地风《升》卦:

官鬼 酉 ||
父母 衣 ||
妻財 丑 ||世(午)伏子孙官鬼 酉 |
父母 表 |
父母 表 |
妻財 丑 || 应

《升》卦 (震宫四世卦)

《黄金策》曰:"空下'伏神'易于引拔。"此卦午火"子孙"伏于丑土之下,丑土正逢"旬空",伏神易出,许午日"子孙"出现必愈,依据这类筮书的惯例,自然又是"果午日起床"。

(八) "三舍"、"三刑"、"六冲"、"六合"

除"生"、"克"之外,前人以为十二地支中还有着"刑"、"冲"、"合"等关系,"合",筮书中主要讲"三合"与"六合"。

"三合"

"三合",筮书又称之谓"三合局",即:

申子辰相合成水局,

亥卯未相合成木局,

寅午戌相合成火局,

已酉丑相合成金局,

辰戌丑未相合成土局。

以上十二地支,分别以"三合"的形势式(土局实际是四合)合成"水"、"木"、"火"、"金"、"土"五局。如果把前面四局依"合"的地支顺序作一分析,我们会发现:十二地支曲"申"开始,中间每隔三位地支"西"、"成"、"亥"而至"子","子"隔三位地支"酉"、"成"、"亥"而至"子","子"隔三位地支"丑"、"寅"、"卯"而至"辰","辰"隔三位地支又至"申",故"申、子、辰"相合成水局。其余各局皆同。只有土局例外。且由"申"开始,每隔两支是下一合局的开始,如"申"隔两支"百"、"戌",故"亥"为大局的开始。"亥"隔两支"子"、"丑",故"寅"为火局的开始。"亥"隔"卯"、"辰",故"已"为金局的开始。"河"隔"卯"、"辰",故"已"为金局的开始。"三合局"的前四局,皆以中间一支的属性定局。如

"申"、"子"、"辰"相合成水局,则以"子"水居中定水局,"亥"、"卯"、"未"相合成木局,则以"卯"木居中定木局,其余皆同。最后一局,乃以"辰"、"戌"、"丑"、"未"四土相合成土局,此极易看出。

- 一卦若能形成"三合"局,基本需要如下条件:
- (1) 或卦中三爻动而成"合"者。
- (2) 或两爻动,一爻不动而成"合"者。
- (3) 或内卦初爻与三爻动,动而变出之爻成"三合"者。
- (4) 或外卦四爻,上爻动,动而变出之爻成"三合"者。
 - (5) 或卦中两爻与日辰成合者。

"三合"局之应用,据说须"世爻"在局内为吉,不在局内,亦以三合局生"世爻"为吉,反之则凶。其次看"用神",占财而合成财局,前人叫"财库"。若"财库"生"世",利我方发财。生"应",利对方发财。合成"子孙"局,当主生财。若合成"兄弟"局,则主破财耗散。占官,合成财局生官,合成子孙局则伤官。占诉讼,若成官局则官司无终结之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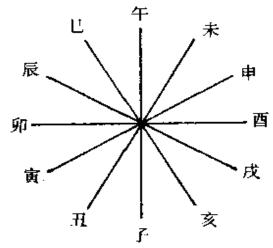
"三刑"

所谓"三刑",乃指:寅刑已,巳刑申,子卯相刑,丑 戌相刑,未辰相刑。有的筮书又有"辰午酉亥自刑"者。

笔者以为"巳"、"申"既相"刑"又相"合",其说自相矛盾,故于"三刑"之说,不作详述。

"六冲"

"冲",即冲散,前人认为占凶事遇冲可将事冲散, 占吉事则遇冲不好。所谓"六冲",即十二地支中 "子"与"午"相冲,"丑"与"未"相冲,"寅"与 "申"相冲,"卯"与"酉"相冲,"辰"与"戌"相冲, "已"与"亥"相冲。依次排之,可作成如下之图:



观此图,我们发现:图中六条对角线,把十二地 支两两相连,每条线所建的相对两位地支相"冲"。如 能掌握此图,则非常便于记忆十二地支相"冲"法。 凡卦中初爻与四爻,二爻与五爻,三爻与上爻相冲的卦,谓之"六冲"卦(以下"六合"卦亦同)。对照此图,我们不难看出:六十四卦唯有《乾》、《坤》、《震》、《巽》、《坎》、《离》、《艮》、《兑》八卦及《大壮》、《无妄》共十卦为"六冲"卦。占得"六冲"卦,称之谓"卦冲",据说此等卦无论占任何事,皆无往而不散。遇事多变故,行动多违初衷,运筹决策之谋屡屡受阻。总之,是难如人愿。如果本卦虽非"六冲"卦,但变卦化"六冲"卦,此名"变冲",占事据说无结果,问婚姻最终不能成合,交友则结交密终无信而散,求利则空喜一场。总之最终难以遂志。惟六冲卦遇诉讼则可冲散化解,如欲息事宁人,遇此占则吉。

卦之遇"冲"有三种情况:

- (1) 本卦冲。
 - (2) 变卦冲。
 - (3) 合处逢冲。

据说先得"六合"之卦,后变"六冲"或"合冲"之卦,主所问之事先兴 旺 而 后 衰 败。先 得 "六 冲" 卦,后变 "六合"卦,主所问之事先波折而后合顺。若本 卦为 "六合"卦,又变得 "六合"卦,据说问官司最

怕此类卦,主诉讼缠身,始终无法摆脱。若本卦"六冲"卦,又变出"六冲"卦,据说以此种卦问财问婚姻等,断难成功。前人虽有此说,但不可轻信盲从。还需看"用神"是否得"长生"旺相,或是否逢"旬空"、"月破"等等,若卦以"飞"、"伏"之神断之,则更需细察。

据前人筮书介绍,"爻冲"有五种情况:

- (1) 日冲则动。此主要指"世爻"、"应爻"或"身爻""用神"等,与日辰相冲而动。
- (2) 空冲则实。如卦中"世爻"、"应爻"、"身爻"或"用神"等虽逢"旬空",但得日辰冲动,此则逢空而不空。
- (3) 动冲则散。指卦中爻有变动而与"用神"或"世"、"应"等成冲者。
- (4) 化冲则失。如卦中"巳"动化"亥","子"动化"午"之类。据说"用神"或"世爻"、"应爻"、"身爻"等变动化冲,则问财问官问婚姻等不利。问病需看所问是新病还是陈病,新病可愈而陈疾则凶。
- (5) 自冲则败。所谓"自冲",即卦中两爻变出 "子"、"午"之类而自相冲克,以此问事,据说主败。

以上为爻冲之五种情况,爻合有四种情况:

- (1) 静合为起。
- (2) 动合为绊。
- (3) 化合为援。
- (4) 自合为好。

所谓"静"、"动"、"化"、"自"之合,可参看以上五种爻冲,然居作反是而推,此不赘述。

"六合"

所谓"六合",即:子与丑合,寅与亥合,卯与戌合,辰与酉合,巳与申合,午与未合。若"六合"卦遇日辰冲害于"世爻"、"应爻"之上,此谓之"合冲"。如戌日筮得《泰》卦,即形成"合冲"之卦:

《泰》卦 (坤宫三世卦)

因为"辰"、"戌"相冲,故成"合冲"之卦。

遇此类卦,占功名据说多近乎成而失败,问财既得而失,问婚姻将成而复败,已就而又生变。前人筮书虽有此论,但读者探讨时不可拘泥此说,还需看"世爻"、"应爻"是否旺相,或得月建生扶否,凡有此者皆可以减缓或化解其冲力。且有的卦,以"冲"、"合"之理断之并不验。如午月丙子日占婚姻,得《兑》卦变《节》卦:

《兑》卦 (兑宫本宫卦) 变 《节》卦

此卦虽为"六冲"之卦,但"午"月合世爻之 "未","子"日合应爻之"丑",正与"六合"卦遇日 辰冲害"世"、"应"说相反,似应断始悖而终就,作 大团圆结局。但据说事实是,男女双方最后未成燕尔 之乐,而是皆与他人喜结良缘,由此或可反证其说不 确。或因世应之爻虽与日月相合,但因子午相冲而最终 难结良缘。总之,遇到此类涉及到其运算机制的问 题,读者皆宜上下求索,不可闻之则信。

(九)"身法"、"间爻"、"进神"、"退神"

以"纳甲"筮法推断事物吉凶,多以"世爻"为我方,"应爻"为对方。举《乾》宫卦为例:《姤》卦初爻为"世爻",故称一世卦,每隔二爻即为"应爻",故"应爻"在《姤》卦九四爻,其余卦皆同。但遇"游魂"、"归魂"之卦,其"世爻"之得与《姤》、《遁》、《否》、《观》、《剥》不同,前文已有详述。古人以为问病最怕得"游魂"、"归魂"之卦,故有"问病怕游归"之说,其实若卦中"子孙"旺相或得日月动爻之助,即便"游"、"归"之卦,亦未必作凶断。前人于"世"、"应"之外,又有"身法"之说,简谓身爻或"身"。

"身爻"

"身爻"有二,由卦而立者,谓之"卦身",由世 爻而立者,谓之"世身"。

求"卦身"之法,若"世爻"为阳爻,则自十一月"子"始,自初爻数至"世爻"止。如《乾》卦上九爻为"世爻",则自初数至上爻。而自十一月"子"

数至"世爻"上九,正为四月"巳",则卦身在"巳"。 假若"世爻"为阴爻,则自五月"午"起,由初爻数 至世爻而止。如《坤》卦世爻在上六爻,则由初爻数 至上爻,即由五月"午"起,数至上爻为"亥",则其 卦身为"亥",求出卦身之后,可用此卦身地支与筮时 之日月生克,以定吉凶。

求"世身"法,前人有一"安身决": 子午持世身居初,丑未持世身居二, 寅申持世身居三,卯酉持世身居四, 辰戌持世身居五,巳亥持世身居六。

就是说,遇卦若"子"或"午"为世爻,则"世身"在初爻,若遇卦"丑"或"未"为世爻,则"世身"在三爻,以此类推。如占得《小畜》卦,其世爻居"寅",故"世身"在三爻,其余皆同。

盖"卦身"者,一卦之体,古人以为其用像人心之用,"卦身"静而不变,则坦诚无事。若遇"合",则适意;若逢空破则主犹豫其进退;若逢动冲之变则事有惶惑。据说占卦若"卦身"遇冲亡,而来占者精神恍惚,则事有突变也,可见前人为人占算,并不仅以数演,更注意以情测。需观察到来占者"精神恍惚"方可

云"事有突变"也!

至于"世身"之用,据说身逢空主疑,逢动主乱, 逢月破主败,逢冲主变。然亦不可拘泥此说,若"世 爻"旺相,当作另论。故"卦身"、"世身"之用,前 人以为应以世爻为主,其"身"次之,不可以"身"代 "世"。

"间爻"

所谓"间爻",指"世爻"与"应爻"之间的两个爻。如《乾》卦,其"间爻"即九四爻与九五爻,《复》卦为六二、六三两爻等。据说占事,若"间爻"发动,所向之事多阻隔。若"间爻"值"官鬼",此类卦不好。"官鬼"劫,更是不宜。

六爻不动则不变,动则必变。老阴变为少阳,老阳化为少阴,是为爻变。爻变,有变回头之生,有变回头之克。凡"用神"及"元神"宜变回头之生,不宜变回头之克。"思神"及"仇神"宜变回头之克,不宜变回头之生。

六爻安静,旺相之爻可以克休囚之爻,亦可以生休 囚之爻。卦有动爻,能克静爻,而静爻不能克制动爻。

凡卦有动爻,动而必变,变出之爻能生克冲合本

位之爻,不能生克冲合它爻与本位之动爻。

如子月卯日测得《坤》卦变《晋》卦:

西 ×世(巴)

亥 ▮

丑 🗶 (酉)

卯 || 应

也』

未 ||

《坤》卦 (坤宫本宫卦) 变《晋》卦

酉金官动,酉为本爻,动出之已火为动爻,动爻之已火能回头克本位之酉金,但不能生它爻。四爻丑土动而能生世爻之酉金,不能生动出之酉金。但能制动爻,唯有"日"、"月"有此力。例如此卦中子水月建克世爻变出之已火,卯木日建能冲变出之酉金。

"进神"、"退神"

《系辞》云;"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变化者,进退之象也"。《系辞》在强调变通原则的同时还指出"变化"、"进退"的重要。据此,"纳甲"筮法具体提出了"进神"、"退神"的说法。"进神、"退神",

是指爻动而变出之同一属性的爻化进或化退。"进神" 指爻动而化进,如寅化卯,巳化午,申化酉,亥化子, 丑化辰,辰化未,未化戌,戌化丑。"退神",指爻动 而化退,如卯化寅,午化巳,酉化申,子化亥,辰化 丑,丑化戌,戌化未,未化辰。

遇"进神",据说事物将向前发展,犹如春临草木天增绿。遇"退神",表示事业倒退,如秋临花草日渐凋零。化"进"或化"退",所遇吉凶有喜忌之分,所喜者宜于化进,所忌者宜于化退。

如申月癸卯日占乡试,得《恒》卦变《大过》卦:

妻财 成 | 应

官鬼 申 × (酉)

子孙 午 |

官鬼 酉 世

父母 亥 |

妻財 丑 ||

《恒》卦(震宫三世卦)变《大过》卦

占应试以官鬼为用,今酉金官星持世,旺相得时(申月金旺),又六五爻申金官星化进神来邦扶世爻,旺之又旺,故断其不独金秋折桂,来春定占鳌头。(另世

爻酉金官星卯日冲之为"暗动",官星持世"暗动",故知其必中。"暗动"将在后面论之。)此是用神宜于化进,可增其福。

又如酉月甲辰日因被人举报,影响官运,占自辩如何,得《师》卦变《明夷》卦:

《师》卦(坎宫归魂卦)变《明夷》卦

此人占官,不宜化回头克,辰土官星亦不宜化退,而"忌神"寅木子孙亦不宜化进,若依此断之,必被 革职拿问。

"进神"、"退神"之法,在《增删卜易》中野鹤老人论之甚详,他说:"夫进神之法有四:动旺相而化旺相,乘势而进一也;动休囚化休囚,待时而进二也;动交变爻有一而值休囚,亦待旺相之日而进者三也;动交变爻有一而逢空破,待填实之日而进者四也。退神

之法有四、动旺相而化旺相,或有日月动爻生扶,占 近事得时而不退者一也,动休囚而化休囚,及时而退 者二也,动爻变爻有一而旺相,待休囚之日而退者三 也,动爻变爻有一而逢空破,待填实之日而退者四 也。" 所论多有独见。例如他论及进神"动爻变爻有一 而值休囚"的说法,既然是化进神,如寅化卯,皆属 同一五行,则一个旺相,另一个一般情况下也旺相,但 亦有另一个逢空或入墓绝的情况。因而这一条肯定是 野鹤老人自己多年占筮的实践体验。"退神"之法中。 "动爻变爻有一而旺相"亦属类似情况。野鹤老人以为 "进神"、"退神"之法各有四,似不如"进神"、"退 神"之法各有三更简便实用。 夫"进神"之法有三,一 曰"大进",二曰"不进",三曰"不能进"。盖动爻旺 相而变得日月之助,此谓之"大进";动爻遇日月而变 空破,此谓之"不进";动爻破散而变日月,我位既失, 何以能进? 故谓之"不能进"。如午月甲戌日问官,得 《革》变《同人》,"未"变"戌"者是"大进"。因未 值旺相,戌得日建。而卯月庚申日间父母,得《丰》之 《革》卦,盖"申"变"酉"者是不进,因为"申"乃日 辰,而酉值月破,此乃日动而变破也。再如申月癸卯

日问子孙,得《屯》之《节》。此例寅变卯者,是"不能进"。因寅值月破,卯虽得日辰,但寅已逢破散,故"不能进"也。

"退神"之法亦有三:一曰"实退",二曰"不 退",三曰"不及退"。如午月辛巳日问财,得《兑》之 《随》,卯爻休囚化寅而又休囚,是休囚变休囚,此为 "实退"。故"实退"乃指动爻休囚而变亦休囚。再如 寅月丙戌日问父母,得《乾》之《夬》。父爻"戌"乃 得日辰,化而为"未"正逢旬空,亦无法退,此谓之 "不退"。所谓"不退",乃指动爻与占卦之日月同而变 出之爻逢空破。再如申月癸卯日问兄弟,得《兑》之 《丰》,用爻酉金被日辰冲散,虽变申为月建,亦"不 及退"也。

在"纳甲"占筮中,"用神"、"元神"欲其进,据说进则吉。而"忌神"、"仇神"欲其退,据说退则无咎。

至于以上"三进"、"三退"之法中,"不进"、"不能进"者,何时进?"不退"、"不及退"者,何时退?当视占出之卦的具体日月及具体情况而定。此即演《易》者最需记取的"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

刚柔相易,不可以为典要,唯变所适"也!

(十) "反吟"、"伏吟"、"独发"、"独静" "用神两现"及"游魂"、"归魂"

"反吟"

反吟之法有二: (1) 卦之反吟。(2) 爻之反吟。卦 有反吟,即卦变相冲。据说从方位来看,乾坐于西北, 巽坐于东南,乾巽有相冲之义,是为卦之反吟。其它 如坎与离,震与兑,坤与艮,亦皆反吟卦。但在 具体演算中,此类之反吟应用甚少,故今人多不 用。

交之反吟,即爻变相冲,如子变午,午变子,丑变未,未受丑,寅变申,申变寅,卯变酉,酉变卯,辰变戌,戌变辰,已变亥,亥变已。但在具体应用中,单爻之变冲常常不以反吟论,而直接以冲论之。卦爻之反吟应用较多者,有内卦、外卦同时反吟者,如地风《升》变风地《观》卦,二爻、五爻亥水变已火相冲,三爻、上爻酉金卯木相冲;有内卦不动,外卦反吟者,如《观》卦变《坤》卦。有外卦不动,内卦反吟者,如

《巽》卦变《观》卦等。前人常用之。

据说卦爻遇反吟者,为反反覆覆,有难以安宁之象。筮书以为:内卦反吟,内则不安;外卦反吟,外则不宁。测彼此之形势,内卦反吟我乱他宁;外卦反吟,他乱我宁。在具体应用中,遇反吟卦而"用神"不变冲克者,事虽反覆,亦主事就;如果"用神"及世爻变冲克者则不顺,据说还有凶。

如卯月壬申日占随官上任,得《比》卦变《井》 卦:

 要財
 子 | 应

 財
 内 |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比》卦 (坤宫归魂卦) 变 《井》卦

世临官鬼值月建而旺,随去必成,但系反吟卦,反 吟必有反覆,难以久长。又世绝于申日,世爻且化回 头之克,故此行不吉。据说此类情况,主去而有反复, 且不吉。

"伏吟"

卦之伏吟,则是爻动而其地支五行不变,有内外 卦伏吟、外卦伏吟、内卦伏吟三种情况。内外卦伏 吟,如《乾》与《震》,《无妄》与《大壮》,其卦爻由 子寅辰午申戌复变为子寅辰午申戌。外卦伏吟,如 《恒》与《姤》,《小过》与《履》,《归妹》与《履》, 《丰》与《同人》,《讼》与《解》,《否》与《豫》,其 外卦动爻变出之爻,其地支皆与动爻地支相同。内卦 伏吟,如《屯》与《需》,《泰》与《复》,《大有》与 《噬嗑》,《随》与《夬》,《大畜》与《颐》,《小畜》与 《益》,其内卦变出之爻,其地支与动爻地支皆相 同。

伏吟之卦,据说皆主忧疑呻吟之象,动如不动,难 以遂心。内外伏吟,内外忧疑呻吟之象;内卦动变伏 吟,内则呻吟;外卦动变伏吟,外则呻吟不宁,凡事 皆不如意,动如不动,焦恼呻吟举措难展。占彼此情 势者,内卦为我,外卦为他。内伏吟我心不遂,外伏 吟则他心难安。如果伏吟与反吟相比,反吟有冲有克, 如若受克,据说不利;而伏吟若用神旺相,逢冲开之 年或月日,其志则伸;用神休囚,据说虽逢冲开之 年或月日, 忧郁而已。

如申月癸巳占父在外平安否,得《姤》卦变《恒》卦:

父母 戊 △ (戌)

兄弟 申 △(申)

官鬼 午 | 应

兄弟 酉 |

子孙 亥 |

父母 丑 ||世

《姤》卦(乾宫一世卦)变《恒》卦

此卦已火日辰生父,当许在外平安。独嫌卦得伏吟,乃不宁之象,必有事故,不得意而呻吟也。又问何时归来,伏吟欲归而不能,需待辰年方可归。当然,据说又是"果如其断"。

"独发"、"独静"

一卦之中,五个爻不动,只一个爻动,此谓"独发"。五个爻俱动,一个爻不动,谓之"独静"。若卦中六爻有一爻明动,有一爻遇日辰冲而暗动者,不为"独发"。倘卦中六爻安静,只有一爻遇日辰冲之而暗动者,亦为"独发"。"独发"与"独静",据说表现事

情之成败与迟速。生者事成,克者事败;静者迟,动者速。但须以"用神"为主,"独发"、"独静"为参考,若弃"用神"而只取独发独静,乃舍本而逐末。

又有尽静尽发之说。一卦之中六爻安静,又无日辰来冲爻暗动者,谓之尽静。一卦之中六爻俱动者为尽发。尽静者,如"潭深千尺,水不扬波"。尽发者,如"龙跃九霄,云腾致雨"也。一般来讲,据说动爻少者,事情头绪清晰;动爻多者,事物纷杂且反复曲折。但在具体占断过程中,前人以为务必以"用神"及世爻为主,尽静与尽发仅供参考。

"用神两现"

用神两现,即卦中出现两个"用神"。例如占兄弟, 卦中出现两个兄弟爻。在具体演算中,这种情况常常 出现,那么怎样取用神呢?一般来讲,去其闲爻而用 持世之爻,去其无权之爻而用日月之爻,去其安静之 爻而用动爻,去其不破之爻而用月破之爻,去其不空 之爻而用旬空之爻。

如未月庚子日占求财,得《小畜》卦:

兄弟 卯 | 子孙 巳 |
 妻財
 未
 | 应

 妻財
 長
 |

 兄弟
 子
 | 世

《小畜》卦 (巽宫一世卦)

占财以妻财爻为用,此卦中未财临月建旺相,辰 土妻财旬空,舍旺相之未财,而断辰日得财,据说又 是"果于辰日得",此舍其旺相不空而用旬空之爻也。

再如亥月丙午日母占子何时脱厄,得《豫》之《归妹》:

 妻財
 戌

 官
 鬼

 申
 上

 戸
 小

 上
 中

 上
 (平)

 妻財
 未

 大世
 (巴)

《豫》卦 (震宫一世卦) 变 《归妹》卦

占子孙病以子孙为用神,二爻已火子孙月破化回 头生,四爻午火子孙临日建旺相,取已火为用神,断 已年脱厄。此乃舍不破而专用"月破"。但前人筮书中 亦有主"舍其有伤,取其无伤"之论,此"伤"即指"旬空"、"月破"、冲散刑伤之类,至于此两种说法孰是孰非,何去何从,当由读者在研究中自辨。

"归魂"与"游魂"

"游魂"卦乃各宫之第七卦,如乾宫之《晋》卦, 坤宫之《需》卦。"归魂"卦乃各宫之第八卦,如乾宫 之《大有》卦,坤宫之《比》卦等。

古人认为占遇"游魂卦"则心无定向,于约不常。若遇"归魂卦",则有诸事拘泥不得,难以安宁之象。不管是遇"游魂"卦还是"归魂"卦,皆为不吉顺之象。特别是问病,尤其陈旧之病,据说最忌遇"游魂"与"归魂"卦。故有"问病怕游归"之说。但在具体占断时还须以用神为主,"游魂"、"归魂"为参考,不可仅因"游魂"、"归魂"便妄下断语。

"纳甲"古今筮例

以上试着简要介绍了"纳甲" 筮法中的部分术语。但在具体运算中,我们发现其运算机制存在着一些问题,关于这点,我们将留在后面讨论。现在先以具体筮例,探讨"纳甲"筮法怎样对事物吉凶进行运算与推断。

参考前人筮书,我们将今人关心的问题分成如下 五个方面:

- (1) 求财。
- (2) 问病。
- (3) 婚姻及胎产。
- (4) 谋官。
- (5) 其它。

现分别简述如下:

(一) 求 财

在"纳甲"筮法中,凡求财之占,皆以"妻财"爻 为用神。占者多问如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 (1) 占所求之财有无。
- (2) 得财难易。
- (3) 何日得财。

占财有无:

据前人介绍,凡卦遇六合者有财,遇六冲者无财。所得之卦外卦生内卦,应爻生世爻者有财,内卦克外卦,世爻克应爻者无财。所得卦之内外二卦及世应两爻旺相,而不逢旬空月破者有财。卦中本来无财,但占卦之月或日正是财爻而来生合世爻,或世爻下伏财爻而得日辰之助,或应爻动而化财来生合世爻,或子孙旺相兄弟动生子孙者,或日辰与世爻应爻组成三合局者,或世爻财衰,而临日建生扶者,据说皆为有财之占。

应爻与财爻值旬空月破,或财爻动而化官鬼,或 逢旬空、月破,或逢绝者,或财爻动而生合应爻,或 兄弟爻身爻来克财爻者,据说皆主财不会长久。前人 虽主此说,但读者不宜盲从。如卦遇六冲无财说,即 不可信。卦遇六冲不可轻断其无财,只是求财不顺。有 财与否,主要还看财爻是否旺相。再如应爻财爻值旬 空月破墓绝则无财之说,有人却主应爻财爻值旬空月 破正是得财之月日,且屡屡应验。故前人虽有此说,读 者还宜在研究中细察之。

占得财难易:

得卦如果妻财爻旺相而临身爻世爻,或财爻旺动而生合世爻身爻,或子孙爻动化妻财爻生合身爻世爻者,皆意味得财较易,若官鬼爻化妻财爻生合世爻,此种卦据说可空手得财。

占财若官鬼爻化子孙爻生合世爻身爻,此占名之 曰"鬼送财",据说可得财。

若父母爻化妻财爻来生合世爻,此财先难而后需 几经波折方可得之。

若占财父母爻旺而妻财爻衰者,此占意味着费力 多而得财少;反之,若妻财爻旺而父母爻衰者,则费 力小而得财多。

若兄弟爻化妻财爻生合世爻身爻,此财多费口舌。

若以子孙爻化子孙爻来生合世爻身爻,据说可两 处得财。前人虽有此论,但愚以为亦宜将化进神与化 退神分而论之。

若占财以妻财爻动而复化为妻财爻,此种卦叫"化财"卦,财去而难求——前人虽出此说,但愚以为依"纳甲"筮法而论,若化进神财应易求,若化退神方可云"财去而难求"也!

若财动化兄弟而生合世爻者,则财得而复失,且 需与人分财。

妻财爻本合世爻,但动而化冲,或逢日月之冲者,据说财得之后又生变故。

若妻财虽旺,且动而生合世爻,但被日月或动爻 变爻冲刑克害者,据说此类卦问财则求之甚难,且多 变故,即便最终有得,亦获利甚薄。

占财若妻财爻逢冲破而世爻得生扶者,据说主财 虽散而身安。若世爻逢官鬼,又于元神遇白虎之杀,或 又入墓化墓,但妻财爻很旺,且得日月动爻之助合者, 据 说 主 财 得 身 亡,此 为 "人 为 财 死"之 卦。

若世爻逢官鬼白虎,又逢日月动爻冲克妻财,或

逢旬空月破,或入墓逢绝等,此为人财两空之卦。

以上我们依据前人筮书,简要探讨了占财难易的 部分卦象,仅供读者探索此类筮例时参考。

占何日得财:

人们占财除重视财之有无及得财难易外,又常想知道何日得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今据前人筮书,举几个卦例如下。

已丑年丙子月丁卯日占财,得《睽》之《归妹》:

父母 巳 △

兄弟 未 | 伏子

子孙 酉 | 世

兄弟 丑 |

官鬼 卯 |

父母 已 | 应

《睽》(艮宫四世卦)之《归妹》

此卦六爻皆无财,只本宫丙子之财伏于六五爻未 土之下受克害,故此财必受阻而难求。惟赖伏财尚得 月建,若得日月之助,或可有起色。依据此类筮书行 文惯例,自然又是"果至丙子日而得也"。

庚寅年已卯月丁亥日求财,得《谦》之《小过》:

《谦》(兑宫五世卦)之《小过》

此卦亦六爻无财,只有本宫卯财伏于午火官鬼之下,因为此午火之鬼消耗所伏卯木之财(木生火故消耗之),因而前人筮书多将此鬼称之谓"耗鬼"。幸亏午火逢旬空,卯财不但无损,且遇亥日得长生。后至辛卯日,财得日月之助,据说又是"果得财也"。

由以上二例可知,前人极重视日月之助,财当日 月之助,往往可得。

再如酉月丁酉日问庚子日可得财否,得《比》卦,据说又是"果获之"。寅月乙卯日占财何时可得,得《丰》之《离》,据说"其后午月方获,是财当月也",读者可试着剖析演算此二卦,以作练习之用。此不一一细解。

再如庚寅年已卯月丁酉日占财,得《临》之《中 孚》:

> 子孙 酉 × (卯) 妻财 亥 × 应 (巴) 兄弟 丑 || 世 兄弟 里 | 世 父母

《临》(坤宫二世卦)之《中孚》

此卦亥财本应动来生合世爻卯官,但因亥财化绝在已,虽有酉日,亦难生绝水。依此,其求财于当日, 断然难得。第二天为戊戌日,财爻绝处逢生,方可入 手求财。是否"果于戌日得之",因书无交待,未详。

再如庚寅年辛巳月丙戌日占财,得《随》之《屯》:

妻财 未 || 应 官鬼 酉 | (中) 文母 亥 (中) 妻财 辰 || 世 兄弟 寅 ||

父母 子 |

《随》(震宫归魂卦)之《屯》

此卦辰财虽持世,但戌日冲之,且辰财又绝于巳 月,故不以世爻应爻皆为财爻,便以吉断之。

庚寅年甲戌月癸亥日,问月内何日得财,得 《涣》卦:

《涣》卦 (禹宫五世卦)

此卦六爻无财,惟本宫酉财伏未土下得其生,此有财之占。若问何日得财,此卦似应断癸酉日得财,盖 财得日建也。但若问本日何时得财,则似应断作已时 或酉时得之。

如果卦中虽然有财,但不利占者,有的筮书则以 其卦所属之本宫卦伏财断之。

如庚寅年己丑月癸卯日占财,得《噬嗑》卦:

《噬嗑》卦 (異宮五世卦)

此卦虽有二财,但辰财逢旬空,未财又逢月破,而本宫卦之丑财正值月建,且又伏于子水之下,伏克正神为出,惟卯日克丑,故当日未得。据说"次日甲辰,寅卯兄弟又空,内财邦比而得也"。断财若卦中财爻不利,于是弃之不用,而以本宫之伏财再断之,此前人筮书中时有所见,录此以供参考。

总之,判断何日得财,是一个比较困难的问题。通过以上几个卦例,读者可由前人筮书中寻出一点判断得财日期的端倪。有关这个问题,由前人的一些筮例观之,多以为旺相生合世身之财,将以日月生旺之日得,或六合日得财。若财太多太旺者,当于入墓之日得之。而墓绝之财,当于生旺之日得之。旬空入墓之财,喜逢冲日方可冲动而得之,等等。前人虽有此说,

但往往并不应验。例如墓绝之财当于生旺之日得,即 多不应验,且生旺之日的时限如何掌握?恐怕还要看 所得卦中的其它因素,如机械照搬生旺日,恐难应验。 读者需靠自己的悟性在学习中一步步探究,不可迷信 盲从之。

以上我们将求财之占分为"求财有无"与"得财难易"两部分进行了概述,并附以卦例,意在探讨如何判断得财的具体时间。总之:

若人占卦问求财,父动艰难鬼动灾,子旺财明须得意,兄弟迟滞是非来。

以上四句是前人对"纳甲"筮法求财之占最概括 最简明的总结。下面将当今多数人求财的方式,约略 分成八种:

- (1) 以智力或体力空手求财。
- (2) 贷款求财。
- (3) 集资或股份制求财。
- (4) 风险求财。
- (5) 索债求财。
- (6) 贸易求财。
- (7) 期货市场求财。

(8) 新开店铺求财。

现从这八个方面探讨如何运用"纳甲"筮法对其 进行演算。

(1) 以智力或体力空手求财。

凡凭知识、体力求财者,其占财多以"官鬼"爻为主。依据"纳甲"筮法演算之旨,凡官鬼爻旺动而生合世爻身爻者吉,而妻财爻旺动助官鬼爻生合世身爻者,尤为吉祥。凡子孙爻旺动伤官鬼爻,或兄弟爻持世爻而动,或兄弟爻独发动者,或官鬼爻动而刑害克破世身爻者,或官鬼爻逢旬空月破或入墓逢绝者,或化旬空月破墓绝者,皆主无利或少利。若问往何方可求,前人有论世爻所克者正是得财之方向,亦有主世爻生旺之方向利于得财者。而墓绝方向,则不利。前人虽有此说,但时有不验。

(2) 贷款求财。

贷款求财者,依"纳甲"筮法运算原理,宜妻财 爻持世或妻财爻生合世爻,忌妻财爻逢空逢破逢绝,妻 财爻逢长生或成"三合财局",或卦逢六合者有财。若 应爻生合世爻,而兄弟爻安静不动,或妻财爻为伏神 而逢兄弟、子孙两爻齐动者,或妻财爻若值日辰相助 者,皆可有财。若父母爻逢旬空或父母爻化父母爻者,此占恐为改动借贷契约之占;世爻与应爻有一爻逢旬空而成合者,此借贷之契约恐难兑付;应爻被刑伤者,则往求主人不在或不愿接见;应爻生合世爻而妻财爻逢旬空或入墓逢绝者,对方虽欲贷款而自己亦无财力。若妻财爻生合世爻,而应爻冲克世爻者,对方虽贷给款项,但恐心中不快,并不心甘情愿。妻财爻生合世爻而日辰与财爻贪合者,此款虽可贷,但中间有人作梗而迟延;应爻动合世爻而日辰又冲应爻者,有人破坏而难成借贷。

(3) 集资或股份制求财。

亦以财爻应爻生合世爻者易成。若财爻逢旬空月 破或入墓逢绝,或应爻逢旬空月破入墓逢绝,或应爻 动而冲克世爻者,恐皆求财困难。应爻逢空者,对方 意欲退出,世爻逢空者,我方精疲力竭。若应爻逢旬 空而生世爻,所集之资恐难入账落实,皆为口头虚诺。 如果世爻应爻皆逢真空者,事情难成。若应爻动而化 退神者,事情可能开始答应得很好而最终退出。妻财 之爻虽生合世爻而逢月破者,交钱可能极不痛快,总 是零零星星交又不交。应爻若为财爻,又化为财爻来 生合世爻者,对方脚踩两只船。卦得六合又变六冲者,或于集资求财不利。股份制求财若妻财爻旺动,助官鬼爻生合世爻者,占问宜成,若兄弟爻持世而化进神,或兄弟爻独发,或卦中无妻财官鬼之爻,或世爻逢空、破、墓、绝,及受刑冲害者,恐皆为不利之占。且卦逢六合宜,逢六冲不利。若妻财爻合世而兄弟爻克财,恐怕此财得而复失。若妻财爻合应爻,而应爻又生世爻,此占可能对方得财而来帮助我方。若财爻生世爻又复生应爻者,应爻衰,则我方得财之可能性大;世爻衰,则对方得财之可能性大。若世应两爻俱旺,可能此资金集起之后,双方各有利益。

以上所云,皆依"纳甲"运算机制而言其理,仅 供读者探讨此种筮法时参考,万勿迷信而盲从之。

(4) 风险求财。

风险求财者,若内卦克外卦,世爻克应爻,或妻 财爻子孙爻旺而生合世爻者,一般皆可得财。世爻克 应爻,且世旺应衰,可小得。而旺应生衰世者,理当 可大得利。外卦克内卦,应爻克世爻,或财爻官爻皆 无,或世爻逢空、破、墓、绝者,似皆为不可得之占。 若世爻子孙化为父母,多断骄傲大意失财。若世爻为 子孙而化兄弟,可得助而赢。或占之世爻居阴卦阴爻, 此时宜退守而勿冒风险,世爻为阳卦阳爻,则把握性 较大。内卦外卦皆有官鬼动而刑伤世爻,此财恐有诈, 切宜小心。间爻动者,多意外。间爻兄弟动者,回扣 多。应爻生世爻且又逢青龙者,多得力于贵人险中援 助。应爻刑克世爻,又有兄弟动而伤世爻,且要小心 被骗或受牵连。应爻刑伤世爻,又有兄弟爻化官鬼、父 母,或世爻父母化官鬼者,此皆不利于风险求财之占, 可能因财成讼。若遇太岁,则更凶。

总之,所谓风险求财,应是正正当当生意场上的风险。如非法经营或以假冒伪劣商品行骗以求财,则何等吉占都不会给占者带来好运,盖"多行不义,必自毙"也。

以上我们讲了四种求财方式,现辑《增删卜易》二 贷款求财之例,以供参考:

未月丁卯日占借贷,得《兑》之《震》:

父母 未 | 世

兄弟 酉 △ (申)

子孙 亥 |

父母 丑 || 应

妻财 卯 △ (寅) 官鬼 巳 |

《兑》之《震》

其断曰:"兑卦属金变震卦属木,金克木财,卯木财爻化退神(指卯化寅),酉金兄动亦化退神,幸得财应日辰旺而不退,明天辰日合住酉爻必得,果于辰日得之,此乃酉金兄爻得辰日合住,不能克阻其财。"案《增删卜易》作者虽有此断,且云已被事实验证,但以"纳甲"之理论之,问财若六冲卦变六冲卦,似非好卦。且互冲之力于财有何影响,卦中无只字言及。

再如未月丁卯日占借贷,得《晋》卦:

官父兄妻官父兄妻官父兄妻官父兄妻

《晋》卦(乾宫游魂卦)

该书作者以为:此卦虽为兄爻持世而不宜得财,但 喜卯日财得日建, 且日辰冲动世爻兄弟, 应爻未上得 月建旺而生世,断其"明日必获",依据惯例,自然又是"果于辰日得财"。据说,"应辰日者,世动逢合之日也"。此卦之断,多有新义,读者可细玩之。

(5) 索债求财。

索债求财为人们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现依据"纳甲"筮法的运算机制,参考古人筮书,试着对此问题作一点浅薄的探讨,切盼读者万勿迷信而盲从。

索债求财者,外生内,应生世,及内外世应比和者,此债易讨回。反之,外卦克内卦,应爻克冲、刑害世爻者,此债难讨回。应爻虽生合世爻,而卦中无财爻者,恐有心还债而实无此财力。应爻为妻财爻,且又旺相,但却冲克刑伤世爻者,恐为对方有钱而故意不还。索之过急,甚至有意外出现。若应爻为兄弟或官鬼而冲克、刑伤世爻者,此债亦难讨回。对方多说好话,但心怀叵测。若应爻为兄弟而动,且卦中财爻逢空逢破逢绝者,其钱多被骗走,此债很难讨回。应爻逢空者,欠债人多躲避不见,应爻入墓逢绝者,欠债人非走即病或亡。若卦中之财爻再化空逢绝或遇月破者,财已大半难以讨回。若卦中妻财爻动而助应爻

冲克刑伤世爻者,欠债人恐多无赖,存心赖账不还也。 若占得之卦中官鬼爻化官鬼爻者,此账恐需动官司才 能还债。若占得卦中世爻持妻财且又子孙旺相,而兄 弟爻衰静者,此债能讨回。应爻为兄弟官鬼,但不伤 世爻,债亦能讨回,但需延迟时间。

(6) 贸易市场求财。

贸易市场,特别是期货市场,是现代经济交易的产物。它与古人的"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盖取诸《噬嗑》"有着完全不同的含义。现代的贸易市场运作,若占何时购进或卖出货物,似应以占得卦中妻财爻生旺或逢合之月日为脱货抛出之期。

如寅月已酉日占何时货物出手最好,得《贲》卦:

官妻兄妻兄官 男子戌亥丑卯

《贯》卦 (艮宫一世卦)

此卦亥水之财,酉日生之,寅月合之,目前正可 及时出手。但因世爻暗动,据说需动身去外地售出方 为最好,自然又是"果去不数日,得价出脱"。此卦乃 妻财爻逢月合而及时得价售出之例。若卦中应爻动而 生合财爻,或财爻动而生合应爻者,亦可将货物速速 脱手。若应爻居旬空月破,及财爻逢空者,似不宜购 入,待出空出破之日再购不迟。若财爻相刑或自刑者, 似亦不宜购入(古人虽有此说,但占之亦有不验)。若 世爻应爻相冲, 凡购入之物宜速速抛出。若应爻动 而合财爻, 财爻却化退神者, 此时货物不宜购入, 应见好就相机抛出,勿屯积待其价。若所占之卦中 应爻动而合财爻, 但又被日辰或动爻冲破者, 亦不 宜急于成交,成交有损。日辰合动财爻者,旁人把持 此货物。若卦中官鬼爻动伤世爻者,中间有人作手 脚, 若占得之卦中无官鬼出现, 目世爻旺而有力, 一 般情况下此贸易难成。若卦中妻财爻动而生合世爻应 爻,而其官鬼之爻入墓逢绝者,此亦难成。成亦多变 故或多阻难, 需待 出 墓 之 日, 这 笔 贸 易 方 可 成 交。

如庚寅年辛巳月甲辰日,占贸易,得《需》卦安

静,此卦乃前人筮例,其断尤重伏财,与一般"纳甲"筮法不同,兹录于下,以供读者研究:

《需》卦 (坤宫游魂卦)

此卦申金子孙持世,似应以吉断之,其实不然:四月金空不能生财,且本宫亥财伏戌土兄弟爻下,日辰又是兄弟,且亥财自刑,其货必背时不佳,买主见货散去也。盖因兄弟绝于月之辛巳,墓于日建辰中,又飞伏辰戌丑未(此指所得卦及本宫卦中共辰戌丑未四土),四位兄弟自相冲脱,故不买而去也。

笔者认为此卦断得很有意思,可证筮无定法,故录此供读者研究。另外,《增删卜易》有一卦断财,亦颇出新意:

如巳月丁巳日占财,得《既济》卦变《涣》卦: 兄弟 子 × 应 (卯) 官鬼 戌 | 父母 申 || 兄弟 亥 △ 世 (午) 官鬼 丑 × (辰) 子孙 卯 △ (寅)

《既济》卦(坎宫三世卦)变《涣》卦

野鹤老人以为:"若占久远之财者,则无财也。若问目下之财,明日戊午必得。"该卦为什么作如是之断呢?据说"兄临世爻,日破月破不克变出之财(指变出之午火财),况日月俱作财来,冲世兄因应爻而逢空(子丑空),明日冲空(明日乃戊午日,财爻临世又得日助)定送财来"。结果,自然是"果于次日送来"。

(7) 期货求财。

期货求财之占,以卦中官鬼旺静,而兄弟爻无气者为吉。凡购进货物,古人以为冬收夏货,卦中已午居财爻者吉。春收秋货,卦中申酉居财爻者吉。秋收春货,卦中寅卯居财爻者吉。夏收冬货,卦中子亥居财爻者吉。收四时所卖之货,古人以各从辰、戌、丑、未之时者吉。旺财生克世爻者,货升值,衰财世爻克之者货降价。平时进货卦中财爻值已午火者,据说货

价易增。卦中财爻值亥子水者,似货价易跌。据说卦中财爻变兄弟爻,官鬼爻子孙爻变父母爻者,货物先贵后贱。而卦中妻财爻化子孙爻,或官鬼爻化妻财爻者,货物先贱后贵。前人以为本卦财旺而变卦财衰,先卖者贵,后卖则货跌价。内财空者,货可速速卖出。外财空者,货勿屯积居奇。外卦财爻生合世爻者,货易于购进。应爻生合内卦之财爻者,货易卖出。若得卦之世爻临财而入墓者,货物卖出而难以获利。

以上依据"纳甲"筮书的有关运算原理概略介绍之,仅供读者参考。在具体运算中,还要全面分析卦中其它因素,对上面所云,"不可以为典要",一定要"惟变所适"!

现举例如下:

寅月已亥日占收贷,得《颐》卦:

《颐》卦 (異宮游魂卦)

此卦辰戌之财衰而不遇生扶,此货恐将来难以 涨价升值。占者不听而收购之,据说后来大亏其 本。

子月己丑日占何时货物得价,得《归妹》之《兑》:

《归妹》(兑宫归魂卦)之《兑》

此卦卯木财爻得子月生之,财有根基。但目前不得价,因被申金动而克制,待寅月冲去申金,其价必涨,据说"果于正月勃然大长"。

(8) 新开店铺求财。

欲新开公司或经营部,往往占问可开否?赚钱否?依"纳甲"筮法运算机制,若占得卦中世爻或财爻旺相,或妻财爻子孙爻持世旺相而不犯刑害克破者,或

应爻为妻财旺动生合世爻者,一般为可开之占。反之, 世爻与财爻逢绝入墓,或遇刑冲空破者,及应爻临兄 弟官鬼旺动克世爻者,此公司或经营部门开设与否,定 要慎重。若卦逢六冲者,亦不吉之占。太岁生合世爻, 或逢动爻冲太岁者,似亦不可开店,开则不吉。若卦 中月令本生合世爻,但世爻动而又与月令相冲者,对 于新开之公司或经营部此亦不吉之占,需慎重对待,似 不可急于开设新店或 分号。若卦中妻财爻化子孙者, 此占似宜于守旧,不宜扩大营业规模,或新设公司、经 营部之类。

至于新设公司或经营部获利多少之占,似乎除卦中财动生合世爻之类以外,若所占之卦中财爻伏于世爻之下,或财爻伏于子孙爻下而得其生扶旺相,或财爻动而化子孙并化生、化旺,子孙动而化财、化生、化旺,皆为得利之占。反之,若妻财爻不上卦,或财旺化空、化破、化墓、化绝,或化兄劫财,或兄弟旺动克世,或父动助兄克世,或应爻刑冲克害世爻者,恐皆为亏本之占。如若妻财爻伏于父母爻下,可能亏失过半,妻财爻伏于官鬼爻下,财多耗散而难赚回。妻财爻伏于兄弟爻下,开店得财不利,且多口舌是非及意

外。不但赚不来钱,反惹一肚子气,甚至因气成疾,损 及身体精神,影响健康等等。

以上所述,皆依"纳甲"运算机制原理而言,仅 供读者参考。

(二)问病

问病之占,绝大多数集中如下两个方面:占其病症轻重,占所请医生及药力效否。

以"纳甲"筮法占病,自占多以世爻身爻为用神, 代占以应爻为用神,占父母、妻子、兄弟、子孙则各 以所属之爻为用神。一般以内卦或世爻及用爻为病人, 而以官鬼为疾病,如果占得之卦中:

- (1) 官鬼持世爻及身爻或用爻;
- (2) 官鬼动而来刑害克冲世爻身爻或用爻;
- (3) 官鬼伏于世爻身爻或用爻之下者;
- (4) 世爻身爻用爻动而化官鬼者;
- (5) 卦中官鬼爻化官鬼爻者。

据说以上多为有病之占。

明清筮书常以官鬼所属之五行断疾病部位。若官

鬼为阴爻且在内卦,则官鬼爻为申酉金者,据说其病在肺;为寅卯木者,其病在肝胆;为亥子水者,病在肾脏、膀胱、尿道等;为巳午火者,则病在心脏、小肠;为丑辰未戍之土者,病在脾、胃、大肠等。若官鬼爻为阳爻,又居于外卦者,则居金病在四肢、骨节、牙齿、右耳、小便;居木病在筋、股、左耳;居水为口腔、皮肤、痰咳、血液之病等;居土病在鼻、腹与背部及肌肉等;居火则病在眼睛、胸部、手心脚心等;官鬼为辰戍土者,病在头项;为丑未土者,病在肩背等。更有据八卦所属,乾为首,坤为腹,震为足,巽为股,坎为耳,离为目,艮为背,兑为口舌等,以断疾病部位者。

有依据官鬼爻居于所占得之卦中位置,以断疾病者:官鬼爻居初爻,其病在足;居二爻病在腿与膝;居三爻病在腹部、腰部或臀部、肛门及小便、尿道;居四爻则病在胸部、背部及乳房等位置;居五爻则病在颈部、手部;居上爻病在头部、面部及脑部。

前人筮书中,对于病因亦有论述,现节录一部分, 供读者作研究之用。 古人以"纳甲"筮法查病因时,往往将卦中六亲与六神合用,然实用中时有不验者。如他们认为凡官鬼与青龙同在一爻之上,男子病因多起于酒色过度,或因钱财之争而得病,女子则怀孕而又流产。官鬼与白虎同在一爻之上,病起殴斗、损伤,或因丧葬、刀兵宰杀之伤而得病。官鬼与玄武同在一爻之上,则病起色欲过度,或因忍饥冒雨、失物被盗等。官鬼遇勾陈,则为跌打伤失,或饥饱不均而脾胃得病;官鬼遇螣蛇,则忧郁惊怖,思虑过度而成疾;官鬼遇朱雀,则口舌动怒或因人咒诅而得病等。

以上所论,为当时古人总结出的病人得病之因。若生搬硬套于现代人所得之诸多现代疾病,恐多有不符之处。

前人除用六亲与六神结合查病因外,又有以卦中 官鬼之变查病因者:

凡占得卦中官鬼之爻伏于父母爻下,或父母爻动而化官鬼者,多为忧思伤心而得病;若官鬼爻伏兄弟爻下,或兄弟爻化官鬼者,多因争财而得病;若官鬼爻伏财爻之下,或妻财化官鬼者,多由饮食不节而得病;若官鬼爻伏子孙爻下,或子孙爻动化官鬼者,多

因外遇或酒色过度而得病,等等。

古人认为卦中官鬼爻旺动而伤用神者,乃急症之象,官鬼爻临日辰而动者,乃暴病之象,临月建,则一月之中病难痊愈。官鬼衰而临太岁,病需久拖而一时难愈。若官鬼衰而持世爻身爻及用爻者,则久病难除。

前人占病,对医药也非常重视。在"纳甲"筮书中,多以"子孙"爻为医药,亦有以外卦应爻为医药者。占病之卦,据说凡外卦克内卦,应爻与子孙爻克用爻者,表明服用之药有效。反之,如内卦克外卦,世爻用爻克子孙者,则医药无效或效力不大。若外卦生合内卦,应爻与子孙爻生合世爻者,药对症而药效迟缓。如果外卦应爻克内卦世爻,或卦中无子孙者,此病未得良医治疗。若卦中父母爻与兄弟爻俱动,子孙得兄弟爻生扶者,可请到良医治疗。若问病所占之卦父母官鬼皆静而不动,而应爻为子孙而动者,良医得而病可治。若卦中世爻克应爻及子孙者,虽请来名医而药无效力。卦中应爻与官鬼爻动而刑害冲克世爻者,恐药有误而伤人。凡卦中子孙爻值辰午酉亥自刑者,据说亦是用药有误之兆。卦中日辰动爻冲

伤子孙者,及子孙爻化父母官鬼者,或卦中子孙爻化 退神者,皆为药力无效之占。若卦中衰鬼持世,病虽 轻而亦难药到病除。占病若世应比合而卦中无子孙,或 子孙爻逢空逢绝者,宜换医换药治疗。若卦中子孙爻 两爻俱动者,需换医生,或改变医疗方案。而卦中子 孙爻官鬼爻俱逢空者,病可不治而愈。若卦中子孙爻 妻财爻俱动而使官鬼爻得助者,此病一时难以治好,且 有危险。

以上所述,皆为整理或辑录前人筮书中有关占病 及用药的一些论述,供读者在研究"纳甲"筮法时参 考。

至于前人筮书言及问病下药之占,有云卦中官鬼属金,宜灸不宜丸药(因为火可克金而土则生金);官鬼属木,宜针不宜汤药(盖金克木而水生木也);官鬼属火,宜凉药汤药,不宜草药与饮片(水可克火而木则生火),官鬼属土不宜灸(以木克土而火生土)等等。此说令笔者想起年轻时的一段旧事:当时笔者外公因前列腺肥大而尿道受阻,自占得《否》卦变《无妄》卦。喜曰:"无妄之疾,勿药有喜。且夫官鬼在午火,正可以汤药治之。"排尿困难而再饮汤药,无异雪上

加霜。不久全身浮肿,但仍泥于"以水克火"之说。我看到病已不能再拖,遂借来一辆地排车,由朋友帮着硬性送入市立二院,经排尿开刀治疗,不久出院。出院后仍惊诧曰:"刀者,金也,午火本克金而竟以金治愈,怪哉!"

故笔者以为:研究"纳甲"筮法,最忌迷信盲从古人之说而拘泥之。需知古人之说,乃是古人在当时所处历史环境条件下所作出的总结与论述,如果不加辨析地硬性搬入科学昌明、医学进步的今天,仅据卦中五行所属而不去开刀或化疗,且定要先弄清化疗究竟属金还是属火,卦中是否有之,岂不迂腐可笑!

下面,为便于读者演习以"纳甲"筮法断病,兹 举数条卦例如下。

庚寅年戊寅月己巳日,代人占病得《坎》之《**春**》:

兄弟 子 || 世 官鬼 戌 | 父母 申 | 妻财 午 ×应 (申) 官鬼 辰 (午)

子孙 寅 ‖

《坟》(坎宫本宫卦)之《蹇》

如前所述,代人占则断卦看应爻。此卦之应爻岁与月皆生之,日辰比之,但因化出申金,刑冲寅木子孙,故服药无效或效果不大。又辰土官鬼化午火妻财与应爻自刑,土主脾胃之病,此卦虽子孙旺而官鬼衰,但卦遇六冲且是新病,难断一时痊愈。

庚寅年戊月辛酉日,子占父病,得《解》之《困》:

《解》(震宫二世卦)之《困》

此卦问父母之病,然卦中无父母,本宫子水父母 伏于本卦初爻寅木之下,虽有生木而泄气。喜申金元 神独发且又化进神,更行日辰生之,父旺可保无碍。惟 不宜土财持世,幸岁月及伏神寅木克之,后至申酉而 愈。

庚寅年戊寅月丁卯日,父占子病,得《临》之《摄》:

子孙 酉 × (寅) 曹 × (寅) 曹 × (寅) 曹 孝 弟 丑 ‖ 』 ‖ 』 ‖ 世 ② 母

《临》(坤宫二世卦)之《损》

此卦上六爻之酉金子孙化绝于寅,又绝于岁及占 问之月中,更兼卯日冲破,据说"果于本日死也"。

庚寅年戊寅月戊寅日,妻占夫病,得《剥》之《观》:

《剥》(乾宫五世卦)之《观》

此卦妻占夫病,当以官鬼为用爻。卦中官鬼之爻 得年、月、日三传生令,人皆云主吉,其实无故不变, 变必有故,卦中子孙动而化官鬼,依前所述,此乃误 服药之占。且子水双化绝于已,极凶。兼之本宫卦 《乾》卦之官鬼午火伏于卦中戌土下而入墓,且已午自 刑,子水动又冲克本宫午官,亦凶占。据说此卦,"必 始因药不投而后不延医也",虽得年、月、日之生,亦 "不过暂延时日",至甲申日,元神绝而忌神生,"果死 也"。

庚寅年庚辰月丁卯日,妻占夫病,得《涣》之《姤》:

《涣》(禹宫五世卦)之《姤》

此卦妻占夫病, 所占卦中用神不上卦。而本宫之

官鬼亥水伏三爻午火之下,又值旬空,且卦中子孙辰 未之土为官鬼亥水之忌神,兄弟爻已午之火为仇神,二 爻并发,独喜用爻乃伏爻,可暂无碍。待乙亥日透出 用爻,恐凶矣,至该日,据云又是"夫死也"。

庚寅年癸未月戊戌日,妻占夫病,得《革》之《困》:

《革》(坎宫四世卦)之《困》

此卦土为用神, 丑土逢月破且化入辰墓, 兄爻生子孙而子孙克用神官鬼, 人皆以为凶, 岂知本宫辰土得寅木动生午火相助, 后至戊申日, 忌神逢绝而官鬼得长生而愈也。(案:前人虽有此断,且云已被事实验证。但若依"纳甲"筮法之理言之, 卦中辰土自身逢空, 且卯动化退, 生火无力, 恐难以成"寅木动生午火相助"之局。)

庚寅年甲申月乙丑日,夫占妻病,得《震》之《豫》:

《震》(震宫本宫卦)之《豫》

此卦世爻戌财正值旬空,日辰丑又刑戌,应爻辰 财自刑,卦中初爻之子水动化未土而遇日破,与世爻 之戌土又相刑而受伤,故用神受制,病必重也。子孙 为药,午爻自刑,显然用药差误,使病加重。逢巳午 日,子孙旺生妻财,病方可见轻,若至日病仍重,必 难疗也。

案:此卦例所断病情,未云"果于某日愈也"、 "果死也"云云,而曰:"若至日病仍重,必难疗也。" 断卦者留下了出现误差的余地,故较为信实可观,读 者可细玩此断。

庚寅年甲申月癸酉日, 夫占妻病, 得《履》之

《小畜》:

兄弟 戌 | 世 伏子 子孙 中 | 世 伏子 父母 午 △ (未) 兄弟 丑 | 应 定母 已 |

《曆》(艮宫五世卦)之《小畜》

此卦无妻财爻,本宫《艮》卦之子水妻财伏申金世爻之下,飞爻申金生之,三爻丑土兄弟虽动,兄弟爻乃贪生忘克,且子孙爻得月建生气旺之,所伏妻财爻愈得其助力,后至甲申日,财遇长生"而病霍然也"。(案:依笔者陋见,此卦恐非"兄弟爻乃贪生忘克",乃是因卯木爻暗动克制丑土,致使丑土克伏财无力,因而使伏财可待日月生旺之转机也。)

以上八条卦例,从不同角度叙述了前人运用"纳甲"筮法断病的方法与技巧,现在,我们可来作一总结。首先,前人以为有四种不死之卦:

- (1) 用神居日月, 卦中无鬼无财不死。
- (2) 身空命空不死。

- (3) 用神生旺不死。
- (4) 卦无用神,但得元神动则不死。

另有"二生"、"两病"及"四不危"之断:忌神摇,元神动,谓之"二生";元神动而仇神摇,谓之"两病"。

如《易冒》记未月丙申日占母病,得《同人》之《噬嗑》:

子孙 戌 | 应 妻財 申 △ (未) 兄弟 午 | (長) 字鬼 丑 || 父母 卯 |

《同人》(离宫归魂卦)之《噬嗑》

《易冒》以为此卦中申乃忌神,本来克卯木用神, 亥乃元神,动泄忌神之气而生卯木用神,此即为"二 生"之卦。(案:此卦亥动入辰墓,似难"生卯木用神"。)

再如"两病"之断,如卯月乙卯日占妻病,得《同人》之《咸》:

《同人》(离宫归魂卦)之《咸》

此卦子孙动而生妻财,本谓元神助我,卯木仇神相克戍爻,结果更多一病。(案:此卦子孙动化退神,生妻财亦无力,又以仇神克元神为"更多一病"亦颇新奇。)

再如未月壬寅日占夫病,得《同人》之《既济》, 此卦子动伤官,寅申冲财,暗发生亥,后病又起。另 如卯月丙寅日占子病,得《坤》之《损》,卦有父母爻 发动,本可教子,然酉金受日绝月破,故不能相救,此 皆"两病"之例,今录于此,读者可自行将卦排出,以 研究推算之。其演算结果,见仁见智,恐怕未必与其 见解相同。

所谓"四不危",前人以为有四种卦象问病不危; (1)飞爻之用神绝,伏爻之用神生,此病不危。

- (2) 外卦之用神亡,内卦之用神存,此病不危。
- (3) 卦中之用神无,日月之用神有,此病不危。
- (4) 卦中日月动爻克用神,而用神化得生扶,此 病不危。

如辰月辛卯日,占子病,得《未济》卦:

《未济》卦 (离宫三世卦)

此卦外卦子孙未爻虽值旬空,然内卦子孙辰爻得 月建,后果病愈。

再如午月戊寅日占妻病,得《既济》卦:

子孙 卯 |

《既济》卦(坎宫三世卦)

此卦虽无用神妻财,但月午日寅,元神用神并现,据说"当月病愈"。

另外,《增删卜易》的占验总结有:

- (1) 六冲卦变六冲卦, 久病难治而新病不药而愈。
- (2) 卦变绝克新病亦危,用神逢旬空,近病何需忧。反之,久病值旬空月破问病则凶(前人筮书多云"主空无救"而不分新病旧病。《增删卜易》重视占验,此其可贵之处。书中并引觉子曰,余得验者,近病值旬空若逢三合六合者,必成久病而终)。
- (3) 问病卦中用神化官鬼,或官鬼化用神;忌神化用神,或用神化忌神,此皆难治之症。(案:此指世爻变鬼及化回头之克,占兄弟妻财子孙等皆不宜鬼变兄弟、妻、子等,及兄弟、妻财、子孙等变官鬼。《增删卜易》认为,占病之卦"不宜兄变财,财化兄及父化子,子化父"等。)
- (4) 如占得卦中用神逢墓逢绝,或动而化墓化绝, 断卦还需看衰旺,用神旺,全然无虑,用神衰则可忧。 日月及动爻克者,亦看旺衰,旺者冲去克神之日而

愈,衰者生助克神之日危。

- (5) 前文已述官鬼爻持世,是为有病之占。但《增删卜易》以为,此当有两说:自占病,官鬼持世,其病难痊,虽得子动克去身边之鬼,只是临时病愈,终难断根。此谓"病不离身,身不离药"。代占亲人之病,官鬼持世乃忧疑之状,惟喜子孙动而克去官鬼,即可平安。此说恐其多年占验之说。但以笔者所试,不尽相符。特别是自占病,官鬼持世其病难愈之说,需看新病陈病。新病者待冲去官鬼,病多霍然,而非"终不断根"。
- (6) 占病官鬼爻发动,或卦中忌神动化进神,自 为有病之占。若长生于日辰或动化长生,病势必增。若 忌神动化进神,亦同。反之,忌神化退,其病渐减,并 引觉子之言,以为官鬼、父母之神,占父母、官鬼旺 有利,同时,官鬼又为女人占夫人之用神,官神旺,据 说女人占夫病则吉。笔者试之,亦有不验,或时代变 迁之故耳!
- (7) 卦中无用神,但得日月为用神者,不必寻伏神,许之即愈,伏神衰弱者宜再占。

综上七点恐为野鹤老人多年占验的概括。笔者以

为,上述占验总结,对于今人探讨"纳甲"筮法,是 较有价值的,故录之于上,供读者自辨。

以上我们就"纳甲"筮法中有关疾病之占的问题,作了初步探讨,由这些探讨可以看出。古人对病因及疾病在人体的部分,比较重视。盖因当时江湖游食术士,须先说出这两个问题,方能令来占者信服而出资求占,同时,正如我们一再强调的,这些以"纳甲"占病的总结,是古人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与自然及社会生活环境下所作的总结,不可泥于此说而照搬入今天。譬如明清人筮书,在疾病之占中,几乎每本筮书都以重要篇幅说到"痘疹",并详细论及天花何时开,及其疏密程度如何等,因为天花在当时是危及每个人生命的一大关口。而今天,很多地区已消灭了天花,许多人已不知此为何物了。

(三)婚姻

婚姻乃人生大事,如果我们把疾病之占看作测死,则婚姻之占便是问生。求官卜财乃是由生至死的路上,人们所求取不倦的"名"、"利"二字。故我们探讨

"纳甲" 筮法时, 摈弃古人筮书中的种种繁琐内容, 只重点介绍财、官、病及婚姻四大内容, 再补以"其它"之占, 其道理正在于此。

前人在"纳甲"运算中,以"妻财"爻作为妻子, 盖因当时,妇女可以用金钱购买或转让,甚至赌博输 了,可以将妻子作价抵押进去。故而"妻"与"财"在 的。而丈夫则作为妻子的"官鬼"出现,因为"夫为 妻纲",故妻子必须绝对服从丈夫。只可丈夫"休"妻 子,而妻子改嫁便是不光彩的事。但是,在男女平权 的今天, 很多家庭已是妻为户主, 丈夫服从妻子。尤 其是很多婚变,是由女方主动提出离婚的。面对因时 代变迁而出现的这种新家庭格局与新婚变方式,如果 仍泥于"纳甲"筮法中占问婚姻的"妻财"、"官鬼"诸 生克之说,已与现实不符。其对事物实质的取象,既 不能像《系辞》中说的那样"拟诸其形容", 亦已不能 "像其物官"了。那么,在此情况下,用与现实不符的 旧象数,能因应时代的变化,而作出符合客观的测算 吗?

若说"纳甲"筮法与其它筮法的根本宗旨就是

"以数推理",那么,如果因时代的变迁,今天某些 "理"的内涵已完全与旧"理"不同,那么这个新的 "理",还能用旧"理"的象数模式涵盖吗?举例说,一 位女士与其丈夫到法院离婚,请我们用"纳甲"筮法 为之演算,事情恐怕就有些复杂。在占断中会出现 "婚"、"讼"难以分清,用神之取用亦成了问题。如果 以"官鬼"论其夫,则测问官司亦应以"官鬼"作用 神。若丈夫是"官鬼",所问之官司也是官鬼,则推断 这场离婚官司,二官鬼如何处理?且法院同意女士离 婚,丈夫坚决不想离婚,卦中二官鬼如何取用?元神 以何为是?再者,目前社会上有很多女强人、女企业 家,往往其夫便是她的秘书或下级,若依此关系而用 "纳甲"为其断事,照搬"官鬼"、"妻财"诸说而论之, 恐亦会被对方视为梦呓而晒之。

故我们在论及"纳甲"筮法的婚姻之占时,因为它与时代风尚结合密切,须面对这些新的变化,思考探讨因应新变化的新运算机制。总之,对于这些前代术数家断然未曾想到,更未曾预测到的新变化,要用"惟变所适"的态度,试着以符合时代的新取象而解决之。

下面就今人占问婚姻最关心的一个问题:占问婚姻能成否,结合前人的资料,作一点介绍。当然,在 介绍中我们仍以传统取象而论之。

若世爻、应爻与妻财官鬼之爻生合比和者,此婚姻可成,若世为阴爻,此婚姻女方占主动,而世为阳爻,则男方主动求婚。若卦中世爻生应爻则男求女,而应生世则女求男,世应相克,问婚姻不宜,成亦勉强。而世爻应爻及日辰成三合局者,可因人而成事。

若占婚姻,卦中世爻应爻与父母爻三爻动合者,据 说男女及双方父母皆会同意。若世爻应爻及子孙爻动 合者,据说男女二人青梅竹马,恐早已许配终身。据 说若卦中官鬼爻化父母爻者,则男方家长促成此喜事, 若妻财爻化父母爻,则是女方家长促成结合,世爻与 卦中之官鬼爻生合,乃男方亲人促成结合。

卦遇六合者,问婚主成。卦遇六冲者,此婚有变。 本卦为合,变卦为冲,事成而复生变故。本卦为冲,变 卦为合,前有阻难而终结良缘。卦虽遇六冲,但世爻 应爻动而被日辰合住者,欲退而不得。若得卦世爻与 应爻互相冲克(或妻财爻与官鬼爻互相冲克),但能得 日辰或动爻生合者,此婚姻本已不成,而后又得人帮助而促成。反之,若世爻应爻或妻财爻官鬼爻生合,但 逢日辰动爻冲克者,主事本成而复成泡影。

若卦中世爻应爻与官鬼妻财之爻,或因临墓逢绝, 或被刑害克冲,难相生合。若墓绝或冲克被刑在世爻 或官鬼之爻,则男家不允。在应爻与财爻,则女方家 长坚决不同意。卦中若父母爻化官鬼之爻,男方家长 阻难,若父母爻化妻财爻,则女方家长反对。据说若 卦中父母爻克世爻应爻,即便结合,两父母仍反对婚 姻,若兄弟爻克冲世爻应爻,主婚后兄弟持反对不友 好态度。

据说占问婚姻之卦,若官鬼爻化官鬼爻,男方反反复复多变,若兄弟爻化兄弟爻,则遇阻难方能终成燕尔。卦中两官鬼爻齐动,乃有两男家向女方求婚,若两个官鬼之爻齐克应爻,前人以为此主女许二家。

卦遇纯阳纯阴,据说问婚姻不成。卦中青龙之爻 动而生合世爻应爻者,占婚则吉。白虎之爻动,克冲 刑害世爻应爻者,占婚则不吉。若请人介绍对象(即 媒人),则男占女,卦中无财不成,若女占男,卦中无 官鬼不就。 还有的筮书认为,占婚姻若得《咸》、《恒》、《节》、《泰》四卦,只要不遇合冲变冲,虽卦中妻财、官鬼之爻衰弱,或随墓助伤,皆不失总体之吉。反之,若遇《睽》、《革》、《解》、《离》四卦,虽官鬼妻财之爻互应化合,仍不算吉卦。

另外,有些筮书以大量文字论及以八卦而推容貌,据五行而测德行等,恐怕多为游食术士牵强附会之辞。惟《易林补遗》所论以六神而察性情,颇具辩证思维。该书认为:财值青龙,形骸俊秀。蛇临妻位,性情虚浮。白虎为悖逆之星,玄武是风流之宿。朱雀巧辞饶舌,勾陈持重寡言。此言男占女,若女占男则官位青龙,性情文秀,蛇临官鬼,言行虚华。白虎乃勇武之夫,玄武为奸雄之性。勾陈敦厚多技,朱雀辞辩能书。重要的是,该书指出:以六神察性情,"然亦必考用神旺衰而后系之",如官旺临玄武则为杰士,官绝临玄武方为奸人,等等。

勿论其验与不验,这种用"惟变所适"的态度来观察问题的方法,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便是极可宝贵的。

现举几个卦例,试看前人是如何占婚姻的。

乙丑年丁卯月戊寅日,女占婚姻得《剥》之

《观》:

 妻財 寅 |

 子孙 子 ×世(巴) 伏申兄

 父母 戌 || 伏午官鬼

 妻財 卯 || 位

 官鬼 巳 || 位
 伏寅財

 父母 未 ||

《剥》(乾宫五世卦)之《观》

此卦本宫《乾》卦之寅财,伏巳火宫鬼之下,又居于应爻,此女乃有夫之妇。寅巳相刑,必夫妻不睦而欲改嫁也。卦中本宫寅财与午火相生合,乃已有情人与之私通而欲嫁之。但世爻之上所伏申兄动冲寅财,而世爻之子孙动冲午火官鬼,主有人损其情人。况午鬼伏墓戍之土下,世爻与应爻相冲刑克,于是,据此而断:"必不成也。"(案:此卦弃本卦用神而全以伏神断之,且只字不提本卦两妻财及动之世爻的作用,此断颇新,可见"筮无定法"。)

己丑年丙子月丁卯日,男占婚,得《睽》之《归 妹》:

父母 已 △(戌)

兄弟 未 || 伏子 子孙 酉 |世 伏戌 兄弟 丑 || 官鬼 即 | 父母 巳 || 应 伏辰

《睽》(艮宫四世卦)之《归妹》

此卦前人断谓:本宫子水之妻财正值月建,离卦 无气而财爻有气(以伏神所在之外卦论有气无气。离 为火,而遇子月克之,故"无气"),家虽贫而貌则美 (显然以离卦无气而谓"家贫",而财爻有气则是"貌 美")。此卦财爻居外卦离,但性急贪淫,色黑而面圆 (前人筮书以八卦推容貌,以为离卦主女人性情激烈,故曰"性急"。卦中财爻子水所伏之六五爻,以六神排 之为玄武之位,如前所述,前人筮书以为玄武主女人 风流,故曰"贪淫"。又位在"玄武",故曰"色黑"。 财爻居外卦离,离为日,故"面圆")。奈财伏兄下,世 应化爻俱兄,克财者多(此指本卦《睽》卦世爻之位, 其在本宫《艮》卦为戌土,应爻在本宫《艮》卦为辰 土,兼之本卦上爻之已化戌亦为土,故"世应化爻俱 兄弟") 决有人互相把持。"应又冲世,化爻又冲应" (指本卦《睽》之世应爻在本宫《艮》卦中为辰戌相冲,《睽》卦上爻巳化戌,戌又与本宫《艮》卦之初爻辰相冲,故曰"应又冲世,化爻又冲应")。本宫父母化空,是无主婚之人,故不成也。细看财官同居外卦,惟西北方亲上做亲者是其姻缘也(此卦财爻居外卦,《睽》为《艮》宫四世卦,在先天八卦方位中,艮居西北,故云"西北方")。

此卦以本宫伏爻子水,及本宫《艮》卦伏于本卦《睽》卦之世应爻位上的戌辰之土,以及本卦之化爻戌 土等,论其克冲,以断吉凶成散,可见筮法之"变动 不居"。故前人断卦,并不墨守成规。但本卦例对本卦 之世应爻及飞爻等,基本不予理会,似于"纳甲"运 算原理多有差异,故录之以供读者参考研究。

再如己丑年丙子月戊午日,男占婚,得《困》之《**解**》:

父母 未 | (中) 兄弟 酉 △(中) 子孙 亥 | 应 官鬼 午 | 伏卯

妻财 寅 ||世

《困》(兑宫一世卦)之《解》

此卦世应生合,本应成之,但遭酉兄动冲所伏卯财,化出申兄又刑冲克世上寅财,据断"此婚姻必被人破"。(案:此卦兄爻化退,又遇日克,实难克财。云"此婚姻必被人破"者,恐筮者经验之谈耳!)

庚寅年戊寅月癸亥日,男占婚,得《复》之《颐》:

《复》(坤宫一世卦)之《颐》

前人断此卦曰:上六爻酉金子动化寅官而与亥财合,月日又助财官,世应又合,问婚大吉,但五爻亥财自刑,妇性峭刻貌美(此与上卦《睽》之《归妹》卦例相同,卦中多断卦人附会臆断之辞,盖古时游食术士,多以此类附会之辞取得占者信任。此处所云"妇

性峭刻",恐为发挥"亥财自刑"之辞,而"貌美"之说,恐亦因亥日占卦,财爻有气而云"貌美",此爻以六神排之,位居 蛇,前人从无 "蛇"主女性峭刻而貌美之说。案《易冒》中以八卦推容貌,财爻居坤则体貌稳重,气度大方,"有母后之贤"。如以上爻子动化寅而成艮卦论之,则财爻居艮,主此女"端笃,工于针黹",皆未讲到"貌美"),面类微黑,初爻单,则足小也。(至此,由"初爻单,则足小也",终于明白所断之辞,皆解卦者自己附会臆断之辞,盖卦象中绝不会有阳爻主女人足小之象,以足小与貌美互证,显系断卦人凭自己经验而妄言无疑矣!)

由以上四例可以看到:前人断婚姻,除重世应用神之外,往往亦重伏爻。另外,有的卦是断卦人凭自己经验与灵感附会卦象而论之,而此种立论,或时有臆测而言中者,更会产生令测者叹服之效果。但一个真正立足于"进德修业"的人,在探索研究"纳甲"筮法时,是不会以此而哗众取宠的。

至于胎产之占,古人重是否受孕,何时受胎及生期在何月日。另外亦重视生产难易及有无危险等。今天,随着医学的进步,这些已不足为虑。

(四) 谋 官

官禄,前人筮书有的亦归入"功名",是不少人一生所孜孜追求的东西,乃古人以"纳甲"筮法进行占问的一大内容。前人多数问题集中于,有无官运,可得何官?候选如何?在何地做官?在任如何?赴任路上如何?(过去交通不便,赴任路途遥远,路上安危如何,亦需占之)到任之后,升迁如何?再者,是否肥缺(实即可否多多搜括贪污)等等。

综观前人筮书,以"纳甲"问能否做官,需看文书(即今之任命书),皆以父母爻做文书。以"纳甲"问升迁,多以世爻为臣,应爻为君,若世应生合比和者,问升迁乃吉占,可以升官。若世爻生应爻,是自己努力求升。应爻生世爻,则是被人推荐而升官。

如果所占卦中世爻官鬼之爻旺动者,当升官,妻 财爻子孙爻同动者,或财爻独发者,亦升(前人可以 财买官或捐官,若差人去活动,走门子,而所差之人 即归"子孙",故筮书皆重妻财、子孙之用)。又云,岁 月生扶世爻身爻者升,官鬼临世爻者升,官鬼临朱雀 而动者亦升。官鬼爻化官鬼爻,而又逢进神者,据说可得超迁。官鬼逢退神则不利。已被罢官之人,若占得归魂卦,且官鬼爻旺静,据说还能复官。若问官得游魂卦,且官鬼爻旺动者,此乃远升之象。若游魂卦变游魂卦,升官后再升到远方任官,卦有两官鬼两父母旺动者,求官亦利。

据说问官占得之卦内旺外衰,宜守成不变。内衰外旺,宜图新奋斗。内外皆旺,亦吉卦。卦中朱雀门户吉动者,吉音至。若父母爻官鬼爻皆空,或官鬼爻安静伏藏者,或身爻世爻动刑岁月者,皆为不升之占。

以上所云,仅概而言之,实际以"纳甲"筮法占断官运,除不能离以上大要外,如同断财断病断婚姻一样,恐怕还要凭断卦者的经验。现举几个前人有代表性的卦例如下:

乙丑年壬申月乙丑日,占求官,得《震》之《豫》:

 妻財 戌 || 世

 官鬼 申 ||

 子孙 午 |

 妻財 辰 || 应

兄弟 寅· Ⅱ 父母 子 △ (未)

《震》(震宫本宫卦)之《豫》

据断,此卦问官,自己不成,代人占则成,但费力破财。因初爻子水父母文书,与五爻申金官鬼及应爻辰土妻财成三合局。占卦世爻为自己,应爻为它人,故代人占问,此官可成。所以费力者,盖因若《震》卦变《豫》卦,则初爻子水动化未土,如此则文书父母受伤,又应爻妻财亦克文书(土克水),幸喜日辰丑土冲未而合子,子水又长生于月建申中,故只损心神,略行财贿而事必成(案:此损心神而略行财贿之说,恐为断卦人久闯江湖的经验之谈)。若占卦人自己问官,则世爻逢旬空,丑日又刑之,"谋官必不成也"。

己丑年癸酉月丁酉日,婿占岳父在京选官能得否? 得《晋》之《噬嗑》:

> 官鬼 已 | 伏戌父母 父母 未 || 兄弟 酉 | 伏午官鬼 妻財 卯 || 伏辰父母 官鬼 已 ||

父母 未 ×

《晋》(乾宫游魂卦)之《噬嗑》

据断,此卦父临岁破(丑未冲),已爻官鬼逢旬空, 又被初爻动化子水来克,本宫《乾》卦之午官,伏酉 兄之下,且日月冲动卯财来克伏下辰土父母,而戌土 父母虽伏于巳官下受生,奈巳火逢空难生戌土,且酉 月酉日,皆使土泄气,故今岁恐选官不成。到明年庚 寅年,官鬼之巳火得长生,据云"正月可选"(正月寅 木旺而生火)。"五月可到任也"(午月在巳月之后,故 "可到任")。

己丑年丙子月丁卯日,占求官,得《睽》之《归 妹》:

父母 巳 △ 伏寅官 兄弟 未 ∥

子孙 酉 |世 伏戊兄

兄弟 丑 ‖

官鬼 卯 | 伏午官

父母 巳 |应

《睽》(艮宫四世卦)之《归妹》

据断,此卦本宫《艮》卦之寅官,动合世下所伏

戌兄。(案:忌神持世,应是问官不利。且应卯与戌合,此处断卦人有误。)所托贵人有力(可见官鬼爻动而合兄弟爻,乃是所托贵人有力之象),父母文书属火,得日辰生扶,问官必可成。但本宫午火自刑,求仕文书,字眼必有疏驳处(案:此皆断卦人附会与经验之谈)。得旁爻卯官相生,又得官府主张成就(附会之辞)。本宫寅官,又伏旁爻已火父母文书之下,必另有贵人保举,或经勘验,方得完备。(案:此全是断卦人经验与附会猜测之辞,读者宜辨。即使偶有言中,亦非以数所断,乃是以情所推。)乃经两三衙门之事也(亦以情推之)。毕竟火空无气,须待立春后官现方准(立春后木旺生火而不空)。立夏后文书旺(立夏后火旺)方完备,官动六爻(指上爻)地方运,外离化震,必选东方也(震为东方)。

庚寅年庚辰月戊寅日,占为官安否,得《剥》之《观》。

妻财 寅 | 伏戌父母

子孙 子 ×世(已)

父母 戌 | 伏午官

妻财 卯 ||伏辰父母

官鬼 巳 | 应 父母 未 ||

《剥》(乾宫五世卦)之《观》

据断,本宫之午官,伏墓戌土下,午为自刑,旁 爻子动冲官伤官。必曾冒犯长官,官不理事(此皆经 验猜测之辞)。本宫父母又值旬空(此处断者有误,因 父母并不值空)。此因文书不明而忤上台也(全是猜测 臆断之辞),当然,又是"问之果然"。

按正常演算,本卦似应以忌神子孙持世为主,兼 之子动化绝于已而断其官鬼。此断虽为前人成例,恐 演算有误,且多臆测之辞,虽"问之果然",然不足为 训也!录此供读者自辨。

庚寅年辛巳月壬辰日,占求官,得《需》卦:

妻财 子 ||
兄弟 戌 | 世 伏丑
子孙 展 | 世 伏卯官鬼
官鬼 寅 | 伏巳父母

《需》卦 (坤宫游礁卦)

据辦,本宫巴火文书临月建伏于官鬼之下(指寅官),已火生世下所伏丑土,故求官必得,惟嫌旁爻申金持世,与月建六合(指已与申合)而来克官,日辰又生之,主暂时阻节,但终是夏金逢时空(火旺克金)不能为祸。本宫卯木之官鬼,伏辰土兄弟下,日辰又是兄弟,为劫财之神,旁爻寅鬼与所伏已父相刑,乃所掌官吏有索贿之意(案:皆断卦人凭经验推测之辞),若与之贿,事必成矣(亦纯以情推之)。

庚寅年辛巳月丁酉日,占官,得《乾》之《离》:

父母 戌 | 世 尺弟 中 △ (未) 官鬼 午 | 父母 展 (丑) 子孙 子 |

《乾》之《离》

据断, 卦中二五爻辞, 俱有"利见大人"(指《乾》卦), 本吉, 但六冲化六冲, 又寅财动克文书父母, 申兄动多阻隔(此指寅动化丑, 申动化未), 目下不成。据云, "需待午火官鬼年可得官也"(此卦恐断

者经验之谈,且此卦《乾》变《离》,化回头之克,应 为大凶之卦)。

庚寅年戊寅月乙卯日,代占求文书,得《剥》之《观》:

妻财 寅 | 伏戍父母 子孙 子 ×世(巴) 父母 戌 | 伏辰父母 官鬼 巴 | 应 父母 未

《剩》(乾宫五世卦)之《观》

据断,此卦已官临应爻,又受岁月与日之生,人多云吉,终是被岁月刑已(指寅刑已),又世上子动伤官,本官辰戌父母文书被年月日所克,且世应相克(案,子动化已亦入墓绝),人事不和,决主徒劳无成也。

庚寅年庚辰月己巳日,占托人求文书(即走关系下文任其为官),得《丰》之《复》:

 妻財 午 △(丑)
 兄弟 亥 △(辰)
 官鬼 丑 川 应
 子孙 卯 一

《丰》(坎宫五世卦)之《复》

据断,此卦文书在,但所托之人必死,因申金文书父母与日辰已火六合。而动爻亥水兄弟化入辰墓,又犯日破,况病于岁建寅中,墓于月建辰中,绝于日建已中,故断其必死(案:此卦本问委官文书,一卦不占二事,但断卦人却断出所托之人必死无疑,亦颇新奇)。

由上面八条卦例,可看出前人占官,除重世应官 鬼文书之生合比应外,亦重伏爻,更兼看本宫卦各爻, 分析其在所占本卦世应父母官鬼诸爻上的互生互克关 系。同时,如同问病占婚一样,卦中所断很多是断卦 人的臆测经验之谈。这些内容有些是前人多年占验的 总结,有些是凭自己的经验而断,有的可能是断卦人 一时灵感所至随口一说。总之,这些卦例都不拘泥那 些固定的生合克冲运算程序。当然,他们断卦时亦不 敢失之太远。至于那些极明显的附会发挥之辞,我们 可小心剔除之。今天,我们就是力图从前人这些真中有假,假中有真,真真假假而令人真假难辨的占验及卦例中,仔细寻出其确有价值的部分,然后置于研究的手术台上,对这一存在了如此之久的文化现象,作一番老老实实确下功夫的剖析与探索,以达到涉其流,探其源,采剥其华实而扬弃其糟粕的目的。对前人卦例,除极明显的差误及附会发挥之辞,我们试着指出外,其余所断,不加评论,如实附录之,由读者辨析。

(五)其 他

我们拟在这部分简介前人如何运用"纳甲"筮法 推断工作调动、寻人、寻物及诉讼之类的问题。这类 问题虽不如财、官、病、婚四大部分重要,但亦是生 活中常遇到的问题。

(1) 工作调动

工作调动,需有调令或其它文件材料始可调动。调令或文件材料在"纳甲"筮法中称之谓"文书",即以"父母"爻作文书用神。故凡占调动,则需先看"父母"爻,凡卦中"父母"爻旺动,或"官鬼"爻旺助

父母爻者,或年、月、日旺助父母官鬼之爻者,或世 爻生合父母官鬼之爻者,据说皆调动可成之占。

凡占得之卦刑害克冲父母爻者,据说工作调动不吉。凡占得卦中无父母用神,或官鬼临空、破、墓、绝,或父母、官鬼化空化墓化绝者,皆难以调动成功。如父母爻虽逢空入墓临绝,或化墓化绝化空,但得日月旺助,此调动必遇阻滞而延迟时日。若父母旺动生合世身,而妻财、子孙爻旺静者,据说亦工作调动之吉占。

若问调动文书何时可得,据说若父母爻旺,则待 入墓之月日,衰则候生旺之月日,若父母爻文书伏藏 者,则待文书临值之月日得之。

(2) 寻人寻物

寻人之占,一般问走失远近、方向及可否寻回。依前人所论,如寻人之卦,用神(父母、兄弟、妻财、子·孙)居外卦,此人走失较远,用神若居内卦,则此人走失较近。用神在卦中出现者近,而伏藏卦中者远。卦得归魂卦而应爻静者,失人不远;卦得游魂卦而应爻 动者,失人渐远。

失人所去方向,据说用神居乾,在西北。居坤,为

西南。居巽为东南,而居艮为东北。总之,以用神所居卦之后天八卦方位而定其方位。另有说用神居子在北方;居丑寅在东北方;居卯在东方;居辰已在东南方;居午在南方;居未申在西南方;居酉在西方;居戍东西北方。如果卦中无用神,则参看本宫伏神与日辰所居方位,但以此论之,时有不验。

至于失人能否寻到,据说用神动则难见,用神静则易寻。外卦生合内卦,应爻生合世爻,此主有寻回之希望。若外卦冲伤内卦,应爻冲伤世爻,则寻回之可能性较小。据说旺世克衰应,飞神克伏神,此人可觅。若伏神克飞神,或用神临空绝入墓,或用神旺动者,皆难寻之象。用神居五爻动化退神者,半途而返。用神居上爻,旺静无冲破者,主此人一去不返。用神动化用神者,归亦难留。日辰动爻或变爻生合用神者,据说此主走失之人在外有伴。若日辰或动爻变爻用神者,据说此主走失之人在外有伴。若日辰或动爻变爻用神者,克伤用神者,或被人所阻,或遭人扣留劫持而难回归也。若占得卦中应爻用神生合世爻而安静者,须待冲动应爻用神之日月方可归也。寻人之占如遇六合卦,失人被藏匿而应细细察访。若遇六冲之卦,则可寻到(亦有的筮书认为寻人遇六冲不吉)。

以上诸说,皆前人"纳甲"筮法中对寻人之占的 总结,供读者研究时参考。

现举一卦例如下。

庚寅年壬年辛巳日,占婢女走失,得《无妄》之《履》:

《无妄》(異宮四世卦)之《曆》

据断,此卦之本宫卦财爻伏于世爻之下(因已走失,故以伏爻之财断之),而飞神生之,终必得见。二爻木兄独发化出兄爻(指寅木化进神),且临玄武,必从后门(临玄武,故从后门出)有东方草木姓氏人家兄弟二人收留之(寅进化卯,卯位东方,寅卯为木,故"草木姓氏",二爻寅木化卯木,故"兄弟二人收留之");而兄生世子(寅卯木生世爻午火),必自送来。但嫌财伏应下合住(此指本宫卦初爻丑土之伏财与本

卦应爻之子水合住),待次日壬午,冲开子合(子午相冲),生起伏财(指午火生丑未伏财),果有东门蒋姓兄弟送归此婢也。

以上简介了寻人之占。至于寻物之占,前人认为:凡卦中财爻居外卦而旺动者,此失物已远去矣。财爻居内卦而无气,或财爻逢旬空月破,或入墓逢绝,或妻财爻动而化官鬼之爻,或卦中不见妻财之爻,或财爻遭刑害冲克者,失物皆难觅回。若财爻旺静,或官鬼化妻财生合世爻者,据说此等之占皆主失物可以寻回。或妻财爻得日月之助而生旺,到生旺之日或月亦可寻到。

(3) 诉讼

诉讼之占,较之"工作调动"与"寻人寻物"更受重视,而人们最关心的是自己能否胜诉。前人"纳甲"之书,多以内卦克外卦,世爻克应爻为我胜。外卦克内卦,应爻克世爻为对方胜。世爻及内卦旺,外卦与应爻衰则我胜,反之,则对方胜。内卦世爻生外卦应爻者,据说此主因诉讼而招至损失且失理受辱。而外卦及应爻生内卦及世爻者,此占主因讼而获进益,且得理有荣。若占得之卦世与应爻和合者,据说可得人

和解。卦中若官鬼动而伤世爻应爻者,此主自己欲和解而官府不允。若占得之卦日辰生合世爻,或日辰冲克刑害应爻者,此亦主我胜。反之,日辰刑害克冲世爻或日辰生合应爻者,则主对方胜诉。若应爻与官鬼并动来伤克世爻者,据说亦败诉之占。若得卦衰弱之应爻来克旺盛之世爻者,对方不能害我。若旺盛世爻克制衰落之应爻而日辰动爻生扶应爻者,则主对方得帮助。若卦中世爻安静而克动变之应爻,则对方内部有变而生乱。世爻逢旺逢生者,我方有人帮助。

若占得卦中妻财爻持世爻而动者,此诉讼之事可以调停。据说卦中最忌官鬼爻克世爻,占诉讼若遇此卦,且卦中无动变之爻或日辰来生扶世爻,则此场官司必输。同样,若官鬼爻克应爻,主对方官司必输。若官鬼之爻生合世爻应爻,则两家持平了事。反之,若官鬼爻克冲世爻应爻,则双方各挨五十大板。据说卦中应爻之下伏财爻,对方正在贿赂求情。若官鬼爻持世爻,我方也宜赂上。若卦中之官鬼爻化兄弟爻,此主对方有索贿之意(贿赂索贿入卦象而成索贿文化,可证此弊之源远流长),卦中世爻逢空,则我方理屈而不欲争讼,应爻逢空者,对方理亏而欲退却。若卦中世

应二爻俱逢空者,则彼此懊悔也。若官鬼爻空,则官司打不起来。若世应之爻皆旺,需以日辰生合刑克冲以决定胜负。诉讼官司若已经开始,卦遇六合,诉讼易于和解。若遇六冲之卦,断难和解。据说官司尚未见官,则卦遇六冲可一冲而散。若卦中官鬼之爻化子孙爻者,纷争可息。官鬼爻合生应爻并得日辰冲散者,可息事宁人。有的筮书说,官鬼持辰戌丑未四土,或卦中妻财爻多而子孙之爻受伤者,或日辰生官鬼及官鬼生日辰者,皆主官司一时难以结束。若卦中子孙动而化官鬼或官鬼伏世爻应爻之下者,主官司多有反复。

现附前人卦例四条,试看古人如何以"纳甲"筮 法断讼事。

己丑年癸酉月戌子日,占讼事,得《观》之《艮》:

妻财 卯 | (子) | (T) | (T)

《观》(乾宫四世卦)之《艮》

据断,此卦世应俱值旬空,两家皆宜退悔。但问官有欲耳(此断卦人经验之谈)。盖卯财动生已官,化爻申兄又克财合官(此指化申金返头克卯木且申与已合,故"克财合官"),必有人代官府家贿者(吁!代人索贿者,其由来久矣!)。木三数,衰空减半(财爻遇申金之克又逢酉月,故"衰空"。以"木三数"而定行贿之金钱数,并云"减半"。此皆当时术士游食江湖而阅尽人间黑暗的经验之断),进一百五十金,则可散矣,后果然。

庚寅年戊寅月己卯日,占讼事,得《观》之《剥》:

妻財 卯 | 官鬼 巳 △(子)伏申兄 父母 未 ||世 伏午官 妻財 卯 || 官鬼 巳 || 伏寅財 父母 未 || 应

《观》(乾宫四世卦)之《剥》

据断,此卦若自己讼,未到官即散,盖世下伏兄

虽动,喜值旬空,又被日冲。(案:此处断卦人有误。 盖因《观》卦世爻在六四爻,世下所伏应为午火官鬼。 由其云"世下伏兄"、又云"兄虽动喜值旬空"思之, 似断卦人直接以变卦《剥》卦之世爻五爻为世,因 《观》变《剥》乃五爻动,所伏者乃申金兄弟,且于己 卯日占卦,正值旬空。但若"又被日冲",当为卯酉相 冲,可证其有误。)旁爻子孙持世(案,《观》卦持世 者,为未土父母爻,亦非"子孙持世"也。云"旁爻 子孙持世"者,更可证其误将《观》之九五爻作世爻, 因《观》变《剥》,正九五爻已火官鬼化子水子孙而持 世也), 子动伤官(子水动而伤已火), 又助岁月刑官 (指寅年寅月刑巳火官鬼),此讼决然罪归他人,不干 于己,又况经曰"世动自消,不成凶象"乎(指已火 动成子水而自消之)。若已出官者,则子动伤官,决然 冲犯官吏(此断卦人凭经验妄谈,若以数推之,且动 化子水遭回头之克,又兼岁月刑之则官鬼无力,宜于 私下化解),罪可立待,虽财伏官下(指六二爻已火官 鬼下伏寅木妻财),多进金银,不过减轻耳(此皆断卦。 术士妄言,其目的在使占卦人不仅给贪官"多进金 银",亦给自己"多进金银"也)。

由此卦例可以看出:前人凭错断之卦,竟以自己 臆度而妄言之,且写成卦例,遗误后人。此等使 《易》之术数学蒙尘的术士,前人有之,今人有之,后 人还会有之。自当不必测算矣!

庚寅年辛已月壬辰日,占讼,得《需》卦:

妻財 子 || 伏酉子孙 兄弟 戌 | 伏亥財 子孙 申 ||世 伏丑兄 兄弟 辰 | 伏卯官 官鬼 | 应

《寓》卦 (坤宫游魂卦)

据断,此卦本宫卯官克世下丑土(指本宫《坤》卦伏《需》卦九三爻下之卯木官鬼克《需》卦世爻下所伏丑土),卯官伏辰兄下,辰土兄弟自刑,日辰并起,此决争婚夺财之事(此断卦人经验之谈)。盖兄弟为劫财之神也,又况亥财自刑,更伏兄下(指《需》卦九五爻戌土兄弟下所伏亥财)。此讼沾身,不得脱也。然官鬼克世(本卦《需》卦世爻申金子孙,本克官鬼寅木,但断卦人皆以伏爻而论克),世上金子虽值时空

(指本卦世爻申金子孙),独得辰日生气(盖辰土生申金也),本宫酉子,虽为自刑,犹与辰日六合。故未到官者,可散也。已到官者,理决难申,反能生祸,以子孙伤官故也。(案:断卦人本以伏爻论"官鬼克世",现又以本卦论"子孙伤官",且申金子孙克寅木官鬼便是"生祸"。不知其据在何处?更兼之未到官者,此事可散,已到官则理难申,恐全为游食术士臆测之辞,至于先以伏爻论官克世,后以本卦论世克官,恐亦皆拉"纳甲"筮法做虎皮,包着自己去吓唬别人而已!)

庚寅年甲申月乙丑日,占公,得《震》之《豫》:

《震》(震宫本宫卦)之《豫》

据断,此卦金官正旺(指申金得月建),初爻水父 动遇长生(子水于申月动而得长生),世应辰戌又冲, 其讼紧急,喜子水变未,土财回头克之,若能用财贿 于吏书差役之属,买得宽缓(此于"纳甲"何据?术士知财贿妙用之大,故前人卦例中每每见其以此劝喻教化求占人也)。此讼可和,以世应比和故也(《需》变《豫》,《豫》卦世爻未与应爻午相合也)。

以上我们从前人筮书中,摘录了部分诉讼筮例,并试着对这些筮例作了辨析。下面介绍一前人占筮口诀, 其口诀颇得"纳甲"筮法之要,今录于下,作为此章的结束:

何知人家讼事休,空亡官鬼爻休囚。 何知人家讼事多, 雀虎持世鬼来抉。 何知人家旺六丁, 六亲有气吉神临。 何知人家进入口,青龙得位财有守。 何知人家大富豪, 财爻旺相又居库。 何知人家田地增, 勾陈入土子孙临。 何知人家进产业,青龙临位旺相说。 何知人家喜事临, 青龙临德在庭门。 何知人家富贵昌,强财旺福青龙上。 何知人家多贫贱, 财爻带耗休囚见。 何知人家无依靠,卦中福德落空亡。 何知人家灶破损,玄武带鬼二爻临。 何知人家锅破漏,玄武入水鬼来就。 何知人家屋宇新,父入青龙旺相真。 何知人家屋宇败,父入白虎休囚坏。 何知人家墓有风,白虎空亡巽已坟。 何知人家墓有水,白虎空亡临亥子。 何知人家无香火, 卦中六爻不见火。 何知人家无风水, 卦中六爻不见水。 何知人家两灶户,卦中必见二重火。

何知人家不供佛, 金鬼爻空不用说。 何知人家有两姓, 两鬼旺相卦中推。 何知人家两姓住,二重父母卦中临。 何知人家鸡乱啼,螣蛇入酉不须疑。 何知人家犬乱吠, 螣蛇入戌又逢鬼。 何知人家口舌多,朱雀持世鬼来掇。 何知人家口舌到, 卦中朱雀带木笑。 何知人家多争竞,朱雀兄弟持世应。 何知人家小人生, 玄武官鬼旺临身。 何知人家遭贼徒, 玄武临财鬼旺抉。 何知人家灾祸至,鬼临应爻来克世。 何知人家痘疹病, 螣蛇爻被火烧定。 何知人家病要死,用神无救又入墓。 何知人家多梦寐, 螣蛇带鬼来持世。 何知人家出鬼怪,螣蛇白虎临门庭。 何知人家人投水,玄武入水煞临鬼。 何知人家有吊颈,螣蛇木鬼世爻临。 何知人家孝服来, 文书白虎临鬼排。 何知人家见失脱,玄武带鬼应爻发。 何知人家失衣裳, 勾陈玄武入财乡。

由此口诀之内容看,显然是民间游食术士所整理 传授,而整理者文化程度不高。他们的活动范围,大 部分在农村地区,盖由口诀之"损六畜"、"失了牛"、 "失了鸡"、"无鸡犬"、"田地增"等等可知。且该"口 诀"涉及到的卜筮对象,多为一般贫苦农民所遇的问 题,如父母子孙兄弟之病灾、婚丧嫁娶及妻灾妻孕、讼 事等,由"无依养"、"灶破损"、"锅破漏"、"灾祸 至"、"痘疹病"、"病要死"、"人投水"、"有吊颈"、 "孝服来"等,可想见其生活凄惨、艰难之状。

此口诀虽本之"纳甲"运算术,但也蕴含着术士

多年的卜筮经验,如"何知人家口舌多,朱雀持世鬼来掇","何知人家口舌到,卦中朱雀带木笑","何知人家多争竞,朱雀兄弟持世应","何知人家小人生,玄武官鬼旺临身","何知人家遭贼徒,玄武临财鬼旺抉","何知人家遗疹病,螣蛇爻被火烧定"等等,可见"口诀"作者很重六神之用,而"卦中朱雀带木笑"、"螣蛇爻被火烧定"等,此以六神与五行相结合而断病灾,恐怕是占者对多年占验的总结与锤炼。整理者虽文字水平有限,但语言朴素,口诀虽时有糟粕,然亦沙中有金,或于读者稍有助益。

(六) 今人筮例

一位易友给我寄来他本人辑录的近期卦例二百余条,皆为实例,并附有时间、地点及真实结果。所断之卦有验有不验,或大体得验而亦有差误者,而不像一般筮书上说的那样,条条百分之百得验,故卦例较为信实。筮例有浓厚的乡土气息,笔者从中选取了如下十条卦例,有问婚姻者、测病者、测生产者、寻牛寻兔者、问讼者等等。有的卦在先不看后面结果的情况下,笔者试着加了案语,当然,这仅是笔者的一管之见,浅陋之处还望广大读者赐教。卦例之卦爻记录,亦依易友格式排列。

罗列以下卦例,和阐释古代的卦例一样,目的只在于探讨纳甲筮法的运算原理,而不是要证明纳甲筮 法的神机妙算。这一点,卦例本身可以说明,读者则 尤须明辨。

易友来信列举卦例:

一、寅月乙亥日,一青年间婚姻卦,得《夬》卦 变《大过》卦(下面十卦之中^{排 日 2})。皆鼠易友来

信所排式)。

易友断:《大过》死卦,其在婚姻有《大过》则多灾难,皆不顺。上兑少女,下乾老男,九二寅官与亥妻财相合为"得妻之象"。老夫少妻,妻为水。去冬九至十月以后逢水墓辰已,居外卦又临子孙持世,旁通《剥》卦,伏而不现。变旁通大离,妻子可能远去未归,孩子由你照料(案:"变旁通大离"指《夬》变《大过》,《大过》旁通大离《颐》而云"妻子可能远去未归",此恐皆由经验而出)。本月妻子可能归,盖寅与亥合。

- 案:1.《夬》者,决也,《夬》乃决去之卦,变《大过》死卦,以此问婚姻,显然不利。
- 2. 子财变丑兄而反头克财,且世爻逢空,注意恐有离婚之虚。

- 3. 辰巳之月最危险(墓绝之时)。
- 4. 白虎持世,亦凶象。

易友来信录其与占卦人对话如下:

易友:你的婚姻夫大妻小,年龄相差大。妻子是姊妹中最小的,三年来婚姻不利,多是非,甚至发生过危及生命的事。现在妻子在外不归,有离婚之象,对吗?

答:对极了!我自己搞了个对象,未经登记,同居三年生了个孩子。我二十七岁,妻二十岁。去冬回娘家,被其母扣住不放她回来,一气之下,我强行夺回儿子。十一月又去,给她家纵火一次,还想给他砸破窗,扔个炸药包。没想到他们早有预防,已报警,我差点当场被捉。你看我们的婚姻后果将怎样?(案:如此恶人,后果不算自知!)

验:至旧历三月初,得知男方已被捕入狱,其名 ×××,是清明的晚上被捕的。

二、寅月乙丑日,问父病,得《讼》卦变《姤》卦。

| 戌子 | 申財 | 世 午兄 × 午兄(酉) 伏亥財

辰子

| 应 寅父

易友断:变《姤》卦伤男,亥官居坎大小便有病(恐其中亦有经验之谈)。寅与亥合,父母合官鬼,其病不治。水墓辰下必死!亥官伏辰土下(案:此处易友有误,亥官实伏午火下),清明前后死无疑。

案:1. 卦为离宫游魂卦,如问陈病不利。

- 2. 应爻寅父居坎,恐有膀胱尿道或肾之类的病。
 - 3. 寅木得月健,目前无碍,农历六七月极险。
- 4. 午兄化酉财,但遇伏亥之克,故酉财亦克 寅父。
- 5. 世应四爻连互得火水《未济》,此病终恐不好治愈。

答:父亲确诊肾萎缩,需换双肾。

验:后死于正月廿七日(丙子日)。

结语:余与易友二人皆未断出病人正月即逝,且 逝于寅月丙子日。

三、申月癸巳日测第二胎生一男,可成否。

得《艮》卦。

易友断:

- (一) 卦逢六冲三刑, 谋事难成, 艮又有止象。
- (二)虽内外皆男,但应爻克世爻,且月令不利 (申金克世寅),二、三、四互坎为险陷,故事情难如 人愿。
 - (三) 申子目前得月建, 无妨。

案:"艮其背,不获其身"。艮顶作止而又指世应 六冲不成。艮为止,第三爻申金之子居坎中有险,绝 难成功。

验: 九月底生下一男孩, 但不久死去。

四、申月癸亥日,找牛,得地雷《复》卦变地泽 《临》卦。

白酉 || 子

易友断:此牛失于东北方,今天失。以牛为子女居上六穷尽之处,路程远很难找到。七日后凶,不是被杀就是卖掉。十六至十七日卯酉相冲可见到信息,二十五日可结案(应在五爻),牛现在西与西南方。

- 案:1. 癸亥为《复》变六甲穷日, 找物不利。
- 2.《临》卦卦辞,"至于八月有凶",申乃七月,癸亥为十三日,半月内找不到,入八月断难找到。
- 3.《复》之倒象为《剥》卦,《剥》卦辞, "不利有攸往",且有剥落之义。《临》之倒象为 《观》卦,有观望等待之义,皆于找物不利。
- 4. 财爻持世,应爻兄弟劫财,且丑为牛,亦可看作丑牛劫财难回。又官鬼寅木化进神,财爻更"休"而无力。
 - 5. 世在初爻,于卦为震为东方。故牛失于东

方,变为《临》卦,世爻居兑为毁折,故牛最后 消失于西方。

实际情况:其子在村东放牛,回家拿干粮时牛丢失。桥头有人见牛回庄来了(西南方)。次日得知被人牵走,起程于东北方。十六至十七日在高青县,一村户中枣树上发现牛鼻圈与铁链缰绳,认识它是牛上之物。报官立案,经查牛被杀于高青县,人家说是买的牛,只好不了了之。破财一千元。

案: 牛去西与西南方, 及本人所断之走失于东方、 消失于西方皆非实, 高青县城在东方(稍偏南)。

五、申月癸亥日一女青年问官司,得《涣》卦。

卯巳未午辰寅父兄孙兄孙父

易友断:出现阴人口舌,是男女之事。不是亲友便是亲戚,告不出名堂来,宜解不宜结,以不了了之最好。

- 案:1. 卦象外女内男,有风落水、女感男之象。
- 2.《涣》卦有披离解散之象,打不起官司来。
- 3. 该卦无官鬼,亥官伏午火下,飞伏相克。 虽得日辰之助,无益,压之难出。
 - 4. 癸亥为六甲穷日, 问官亦不利出。
- 5. 世居巽位为进退,拿不定主意,三、四、 五爻互艮为止,官司难起。二应五爻为大离,恐 世应之争为女子之事,世生应,兄生子孙,卦中 仅父母兄弟子孙,恐为家务事。

实际情况:女青年说,他(指其男友)已被打伤了,我家人还不肯付医药费用,打断一根肋条又不认错。原来二人未经登记同居,岳父率领人将其婿打伤,又不认错,更不付医疗费。来人承认为阴人口舌,但不愿讲实情,后经断卦易友劝解果然未打官司。

案: 岳丈打婿, 反遭爱女之恨, 而欲告官绳父以法, 此泰山又何苦也!

六、1991 年亥月癸酉日问财,得《离》封变 《鼎》卦。

世巴兄

未孙
 酉财
 应 亥官
 X
 五孙
 亥官
 五孙
 五孙

易友断:此财不成,恐有灾(案:因有"鼎折足"之爻辞),世在上爻,"兄爻持世莫求财,求财不利生祸害",六冲财散,世应相冲而动,正兄夺财之时。

- 案:1. 本卦《离》为六冲卦,变得《鼎》乃折足之卦,问财不利。
 - 2. 兄持世,求财难得。
 - 3. 幸月令冲克世爻而稍有利。
- 4. 然卯父动遇丑土,丑孙动遇亥官,皆于酉 财不利。故酉财难得日辰之助,由六冲变折足之 大象。问财不成,恐有损失或伤害。

验: 当日被盗 2 万余元,其它计划因之放弃。然 易友与笔者皆未断出当日巨款被盗之事。且酉财酉日 被盗,似与"纳甲"筮理不符。

七、1991 年 10 月 30 日 (戌月癸酉日), 为姐姐测运, 得《同人》卦变《比》卦。

易友断: 1. 归魂卦变归魂卦, 凶。

- 2. 午兄克申财(姐夫克妻),且本爻又 化出申财,此不吉之变,凶。更要注意。
- 3. 申财戌月入墓更凶,到 11 月 6 日即 出戌月,如能入亥月可转好,此去一周之内千万 注意。

验:求测者姐姐已于 10 月 27 日服毒自杀,弃下 二子与有病之夫。

案:以已死之人,请筮者测运,如此举动,何以为 验?但此死人卦象,颇耐人思之,故录此以供读者研究。

八、丑月丁酉日问姐姐病,其姐姐六十二岁,得《既济》卦变《比》卦。

青 | 应 子兄 玄 | 戍官

 白
 |
 申父

 蛇
 o
 世
 亥兄
 卯孙

 勾
 |
 丑官
 已财

 朱
 o
 卯孙
 未官

易友断: 五爻官鬼, 胃病(案: 五官居戌土,故 知病在脾、胃、大肠等,而敢断其在胃,恐为易友多 年经验之见)。三至五互艮,肿瘤,为胃癌(指变 《比》卦其六三、六四、九五爻互卦成艮。官鬼居艮位 之首,便可断其为肿瘤,且敢直接断为胃癌,此亦易 友多年经验之谈。录此,供读者探讨以"纳甲"筮法 判断癌症病人之参考)。官鬼在二,行难(案:官鬼在 二,为丑土,亦主脾胃大肠之病,而易友直曰"行 难",恐指在本卦《既济》卦中六二、九三,六四三爻 互体成坎, 坎为险而曰"行难"), 变已, 心血管病 (不曰病在心脏小肠,而曰"心血管病",此亦占者经 验之谈耳!),世应兄难治(世爻与应爻皆为兄弟), 《乾》归《大有》,《坤》归《比》(此指《乾》宫归魂 卦为《大有》卦,《坤》宫归魂卦为《比》卦,问陈病 而遇归魂卦其凶可知)。九月得病,十二月凶,鬼入于 世墓,过不了年关(案:"鬼入世墓"恐断者有误,盖

因世墓在辰)。

- 案:1. 问病卦变归魂之卦,不吉。
 - 2. 官鬼在丑,恐为肠胃之病。
 - 3. 丑鬼变已财而逢绝,陈病逢绝,不吉之象。
- 4. 卯木子孙遇丑月乏力,且变未官返头冲之, 故药无效也。
- 5. 丑鬼于占卦之月得月建,亦凶。本月需特别留神。

验:其姐之病是胃癌兼心脏病,后送济南治疗,死于 12 月 23 日。

九、申月己巳日,因兔被盗,占卦求兔,得 《否》卦变《节》卦。

 夕 o
 应
 戌父
 子子

 戌父
 子子

 申兄
 中兄
 中兄

 中兄
 卯財
 中兄

 中
 中兄
 中兄

 中
 日
 中別

 中
 日
 中

 中
 日
 中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日</t

易友断:

1. 六畜子孙在上爻, 遇午火官鬼, 为盗贼, 子午

相冲而动,恐子日被盗。

- 2. 二爻卯兔(十二生肖卯为兔)回头相生巳火官 鬼之盗贼,且临白虎之凶,此兔很难找回了。
- 3. 据《否》卦六二爻辞:"小人吉,大人否亨。" 盗贼为小孩或晚辈,应在东南方(案:恐以六三爻与 九四爻、九五爻互体成巽而断为东南方)。
 - 案:1.《否》乃闭而不通,爻无为之卦,以此问 失物恐难追回。卦变《节》卦,《杂卦》曰:"节, 止也。"亦不利。六二已鬼化卯财,而卯财申月绝, 此失物难见之象。
 - 2. 由卦中九四爻午官变申兄,且又与九五爻 申兄为邻思之,恐劫财者乃同辈兄弟,或左右邻 舍。
 - 3. 由已鬼化卯财而泄世爻之气思之,失物恐被盗卖掉。具体日子可能在未日。

验:兔为一优良品种母兔,价值三万多元,七月 廿一日丁卯日被盗,易友所断逢冲子日被盗,与事实 不符,此兔一直未寻回,故是否未日被盗后卖掉,亦 无法核实。

十、酉月甲辰日来人占妻病,得《颐》卦变《噬

嗜》卦。

易友断: 世动于中(指其中爻),病在胸膈处(戌 财变酉鬼,故曰"病在胸膈",此亦经验之谈)。妻财 变鬼多凶,临艮为肿瘤(此指《颐》卦外卦为艮,变 《噬嗑》卦二、三、四爻互体成艮,易友以病临艮卦而 判断其为癌病肿瘤,如前所述,恐其多年探索的经验 之谈)。卦体下震上艮,艮震互相反复,故病多反复。 酉鬼上下是寅之绝地(指二爻与上爻皆寅而酉鬼逢 绝),且临月建而旺,日辰而生,此病八、九月保无问 题,今年底或明年初,丑寅两月入墓逢绝,此病恐有 凶,春节后有危险。

来占者说,是胸腔结核。当时下不来床,现经医院治疗,已可下床。原为茶碗大的肿瘤,现已减小到火柴盒大。医院未说是肿瘤,病情已稳定下来,并正

在好转。到春节前后看,如有变,再来告诉(此卦为 易友所记第 153 例,后至寅月丙辰日此人又来为妻占 病,得《坤》卦变《谦》卦,此卦记录于第 177 例)。

易友断: 卦遇六冲,问病不利,坤为腹,鬼变艮为肿瘤,肚内有肿瘤(卯鬼病在肝胆,不曰肝胆而含糊其辞曰"肚内有肿瘤",此恐易友曾记上卦断为"病在胸膈处")。

验:来人曰:对的,已确诊为肿瘤,正月、二月 反反复复,四月见轻,七月病重。

案:1. 此卦易友再次以艮为肿瘤,为探索"纳甲"断癌病留下可贵资料,但依"纳甲"之法,前卦断病在"胸膈"尚可,后卦其病显然在肝胆,易友于此态度稍有含糊,此亦占卦者常有之事。但若录之以作研究资料,便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其辞。

- 2. 前卦易友断其病八、九月无问题,盖以金鬼为之断,但当时未录来占者对此作何反映,然由后卦所录占者言语看,此断虽符合"纳甲"运算原理,但与事实有误差。盖来占者曰"四月见轻,七月病重",第一卦占时为酉月,已入八月矣。来占者为何当时不说"七月病重",或乡亲之间碍于面子,不好意思说。然此处已与事实有不验之处。
- 3. 此人为何此时又来为妻占病?只是告诉易友已确定为肿瘤,再卜其吉凶?还是春节前后已病重,再来占之?此病人后来结果如何?易友皆无交待,且第二卦只断其"肚内有肿瘤",再无下文交待其病之吉凶如何。

笔者认为:

- 1. 易友再次以官鬼临艮而断为癌病肿瘤,为今人 探索以"纳甲"筮法断癌病留下可贵借鉴资料。
- 2.《增删卜易》作者主张问事一卦不明,可再占一卦。笔者过去即对此有疑问:因《周易》古经《蒙》卦卦辞明言:"初筮告,再三渎。"野鹤老人此说,显然与经义不符。且由易友所辑录此卦之例视之,其前一卦,鬼在酉金,其后一卦,鬼在卯木,前后两卦依金依木,何去何从,已令易友含糊其辞。且金与木

之"生""旺""墓""绝"各异,故人之吉凶,前后难 作统一之断。然而现实生活中,确常见此种事例:占 病得卦之后,往往想知病情发展如何,常常于几个月 后再来占问,此前后所占之卦,极可能出现今天所遇 的问题,我们如何处理前后不同之占?依笔者陋见,无 论断事断人,不能占出一卦不吉,立即再占一卦。如 占出一卦之后过了一段时间想再占一卦供参考,看有 无新的情况出现,若先占一卦为凶,过了一段时间,再 占一卦为吉,亦不可推翻前占,尽以后占为断,只能 说事情有了好的转机。若问病先得一卦为凶,过一段 时间再占一卦为吉,陈病万不可以吉断之,且病之部 位及吉凶情况,亦以第一卦为基础。如上面卦例其生 病部位及病情发展,还以第一卦之断为主,第二卦辅 之。故笔者管见: 寅月来人再占妻病,可能其病情确 定恶性肿瘤后,因病情恶化而再来占之,其病还应以 第一卦之断为主,第二卦之断为辅,若以此而观之,此 病人恐很难活过正月。

上面,我们从浩繁的前人筮书中,摘录了部分"纳甲"占筮资料,并力求以平实客观之笔,简要介绍此种筮法及其测算吉凶的主要制约因素,并附以部分古今人筮例。这些制约因素以专用术语的形式,出现在卦体中,它们的相互组合与复杂的生合克制,决定着所占事物的吉凶进程。

然而,由古今筮例的占断来看,往往多有这种情况:一卦演出,所占之事往往有利因素多,不利因素少,而断卦人反以凶或不利论之;反之,所占之事往往不利因素多,有利因素少,而所断却以吉或有利论之!这就是古人所谓"筮无定法"。可见论断所占事物的吉凶,并不以卦中利与不利因素的数量多寡为据。它

们不是简单的投票选举。这其中除了对"纳甲"筮法机制的大要不能失之太远外,其对事物吉凶的推断,有些高明的断卦者常有凭自己多年解卦而悟出的经验与秘诀。而这些经验与秘诀是断卦人的学识,他对"纳甲"规律的认识,他本人的德性修养和先天宿根中的悟性,以及一时灵感的闪光等等,所共同组成的。至于卦体中的"世""应""飞""伏"及克冲刑害等制约因素,往往在解卦者手中只起参考辅助作用,甚至有时只是个幌子,是对他的经验与秘诀作出解释的形式和套子——这种情况,我们在前面所例举的古今人筮例中已多有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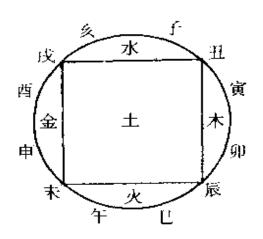
正如前文所述,有的古人竟凭完全错误的推断,却亦得出了与事实相符的结论!这就不能不使我们面临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纳甲"筮法的这套运算机制,究竟是否严密、完备?它的合理成分究竟有多大?

对于这个问题,笔者虽思之很久,但却不敢妄下结论,然而可试着先在此提出四点最粗浅的想法:

(1) 在"纳甲"筮法中,十天干分纳于八经卦,即 所谓"乾纳甲壬","坤纳乙癸",其余六卦分别纳入所 余六个天干。以此解决将十天干分配于八卦的方法。依

天干顺序,由《艮》卦纳丙,《兑》卦纳丁,《坎》卦 纳戊,《离》卦纳己,《仪》卦纳庚,《巽》卦纳辛而观 之,纳甲"筮法"中六子之排列顺序,显然与马王堆 **帛书《易经》相同,可见"纳甲"法当与帛书《易》系** 统有关,这点前文已述。而十二地支亦配合十天干纳 入八卦之中,由其排纳法看,《震》卦与《乾》卦同, 皆由"子"纳起,《坎》卦由"寅"起,《艮》卦由 "辰"起,全以顺时针方向,每隔一个地支,由初爻起 装入卦中,而由此种排纳方法观之,依十二地支之序, 三男震、坎、艮是以长、中、少顺序排列无疑。但至 《坤》卦,以逆时针方向将十二地支纳入卦,若依三男 排纳十二地支之法,则《異》卦应由"巳"起,按逆 时针方向每隔一位由其初爻起装入卦中。但由其排纳 法看,《坤》系统之三女却是按少、中、长之序排列。 这样,就出现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以地支之序推之,三 男按长、中、少,而三女则按少、中、长呢?这种三 男三女之地支排纳互不协调的做法,是应该引起我们 注意并予以研究的第一个问题。

(2) 按地支所属五行,可作成下图:



由此图可以看出,以十二地支分配于五行的作者,在"亥""子"水与"寅""卯"木中间配一"丑"土; "寅""卯"木与"巳""午"火中间又配一"辰"土; 在"巳""午"火与"申""酉"金中间,再配一 "未"土;在"申""酉"金与"亥""子"水中间仍配 一"戍"土。总之,按地支顺序看,以每两个地支为 一属性,分属"金""木""水""火",然后于此中间 以四个地支配属于土,充分证明了地支所属五行与天 于所属五行作者一样,他们都极重视"土",皆以 "土"居中。笔者以为,若顺着这一思想的脉络,便不 难找出"纳甲"筮法的形成年代。

(3) 我们知道,古人以干支纪年、月、日、时,

"纳甲"筮法再以干支分配于八卦,并以其所属五行的生克关系,作为纳时空为一体而推断事物吉凶的重要依据,这是"纳甲"筮法的核心。但如上这种机械刻板地分配五行于十二地支的做法,若作为容纳"纳甲"筮法推算事物吉凶千变万化的重要依据与检测标准,是否严密周全?

(4) 另外,在"纳甲"运算机制中,作为重要测算依据的十二地支,如前所述,有的地支既相合又相刑,有的既相克又相旺,或相长生,颇为自相矛盾,而金木水土火之"生""旺""墓""绝",在十二地支中完全按一个间隔模式套出(如金之"长生"在已,"旺"在酉,"墓"在丑,"绝"在寅,即"长生"与"旺"、"旺"与"墓"之间皆隔三个地支,而"墓"与"绝"之地支丑寅相连,其余木水火土皆同此格式,且土水相克而其"生""旺""墓""绝"却相同),难道 茫茫大千世界之生旺变化,用如此雷同之模式,便能够全面涵盖吗?

以上管窥之见,仅供读者参考指教。

我们很想通过这本小册子,作为引玉之砖,引导 人们从文化史的角度入手,研究"纳甲"筮法。因为 它作为源远流长的伟大中华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曾 跌宕起伏,历久而不衰!它与其它文化一起,互生互 补,互推互引,共同形成了我们这个伟大民族的文化 生态环境。且其中的许多资料,尽管时有糟粕,但对 于我们今天研究前人,特别是宋、元、明、清人的诸 多社会层面与文化层面,无疑仍具有重大的价值。

最近几年,关心《周易》的人多起来了,但若说 真正形成了《周易》的研究热,恐怕还远非如此。譬如,从近十年的研究成果看,对易学发展史和近代史 的研究,对易学中某些专人、专著、专题的研究,对 新出土的易学资料的研究及中外易学研究方法论的比 较等等,都还做得不够。有关这些方面真正有份量的 书和文章,见到的很少。那么这种"热"又是从何说 起呢?

首先,"热"的起点应该说始于首届国际《周易》学术讨论会。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经国家教委批准,在济南山东大学召开了首届国际《周易》研讨会。大会在国内外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全国各大报刊杂志及中

央电视台等新闻单位,皆作了详细报道。那次大会的 圆满成功,不仅体现在专家学者们充分交流讨论了易 学研究的课题及方向,同时,由于对会议的广泛宣传, 亦引起了国人对《周易》研究的关注与重视。可以说, 那次大会是近年来国内《周易》热的一个起点。在这 种形势下,一方面出现了对易学进行严肃认真研究探 讨的可喜局面,同时也出现了不太令人满意的现象:会 议不久,利用人们注意《周易》研究的心理而自称破 译《周易》千古之谜的人便出现了。先是自称"破译 八卦千古之谜"者,继而是破译"河图""洛书"者等 等。但不久这些"破译"者随同其"破译理论"很快 归于沉寂。

尔后,"热"的真正支点——"预测学"出现了。 "预测学"实际上是讲的《周易》筮法,更具体地讲, 乃指其"纳甲"筮法(其次还包括"梅花易术"、"四 柱"命理等等)。在先秦,《周易》确实是一部"卜筮 之书",正因为如此,当其它儒家经典在秦火余烬中找 到自己梦床的时候,它却能逃过那场暴政与愚昧合燃 的大火,而"传者不绝"。如《左传》、《国语》中曾记 载了很多条《周易》的筮例,而且每条筮例似乎都得 到了事实的验证。但到了西汉,人们把《周易》列入 经典, 成为"五经之首"、"大道之源", 甚至它的本名 《周易》亦感到叫着不恭了,因而改称《易经》。可就 在这一片恭敬抬举声中,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它的 经文自身与其占筮功能被人们悄悄地分割开了。其经 文的训释讲解之书被放在《汉书・艺文志》的"凡 《易》十三家"中,排在五经榜首。而其谈筮法的内容。 却进了"蓍龟十五家"、"杂占十八家",排在"历谱"、 "五行"之后,地位大大下降!很显然,这是儒生们或 出于文人相轻的恶习,或出于对当时方士的排斥与打 击而做的手脚。然而,从西汉到明清,这种分法却一 代代被沿袭下来。如清朝人在《四库全书总目》中,将 《周易》的经文象数之著,放在"经"部《易》类,而 其研究占筮之书,则进入"子"部"术数类"。故而直 至今日,人们贬抑占筮,恐怕一则是出于对某些江湖 术士借此骗人钱财的气愤,二则亦是这条历史长廊的 回声,仍在人们的记忆中起着作用。

占筮成为"预测学"之后,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与兴趣,学术界对此看法不一:有肯定者亦有否定者,有认为应从学术角度予以研究者。著名学者冯友

兰先生在给八七年济南国际《周易》学术讨论会的贺信中曾说:"我有个建议,研究《周易》当然以《周易》哲学为主,但《周易》本来是一部筮书,《周易》的哲学思想有些与筮法有关,因此对筮法也要作调查研究工作。"中国哲学史学会会长任继愈先生认为:"《周易》作为一部卜筮之书,它的占卜方式很值得注意。我们可以把国内外有关少数民族或原始民族占卜活动的资料拿来,与《周易》的筮法进行比较,一定会比古人发现更多的东西,有助于我们准确地把握《周易》筮法的特点,从而对《周易》研究有所突破。"(《周易研究》1992年第1期)

对筮法持否定态度者又分两派,一派干脆认定《周易》乃哲学典籍,其与占筮毫无关系;另一派则感到《汉书·艺文志》中已经讲到"易为卜筮之书",不承认其与占筮的关系,似有不妥。于是认为占筮为糟粕,经文才是研究之正宗。

若依笔者蠡测之见,《周易》占筮作为一种在中国存在了几千年的文化现象,确有对其进行研究的必要性。若一味进行贬抑,则只能起到适得其反的效果。故笔者不揣卑陋,就目前成为人们注意焦点的"纳甲"筮

法,试着作一点浅薄的介绍与探讨,并就其运算机制,提出个人的看法。此文聊名之曰"筮法漫话"。不料文章在《周易研究》发表后,反响强烈。广大读者纷纷来信表示:作为一份学术刊物,其内容虽应以理论研究为主,但也要"数""理"兼顾。这样,笔者只好连续写下去。因文中增加了过去讲授"纳甲"筮法时的一些教材,故改名为"纳甲筮法讲座",在《周易研究》上连载。付梓前,此稿才正式定名为《纳甲筮法》。

笔者认为:我们研究筮法,绝对不能仅仅以一个明白占筮之道的术士标准要求自己,而要以一个"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的君子德风去探索其渊蕴,研究其人事之终始,并进而体验"生生之谓易"的伟大境界。我认为易学正是以其卦体的生生不已,而不是以万古不朽阐释了我们的世界,这就是它的眼睛为什么永远是警醒的缘故。如果我们时常想到它那警醒的眼睛,我们就能以老实客观的态度去仔细认真地研究易理,求索其占筮的运算机制,进而对这一文化现象作出发古人所未发的全新探讨——这是时代对我们的需求,也是学术良心对我们的要求。

由前人筮书看,几乎书中所有卦例都是百分之百的得到了验证。由此观之,自然是能算准的。但事实并非如此!既然现实中我们经常占而不验,显然可能在如下三个方面存在问题:

- (1) 古人的这套运算机制,其本身就有不严密、不 完备与不准确的地方。
 - (2) 演算者个人技术有问题。
 - (3) 来占者心存叵测。

据此,笔者以为:占之而时有不验是绝对的,占 之而能得验只是相对的。故古今筮书中,凡宣称自己 所占之卦皆百分之百得验者,基本上可不必置信。

拙文中所依据的资料与卦例,有一些是笔者六十年代研习"纳甲"筮法时所作的笔记。因当时条件所限,笔记中部分资料未录下卦例的出处,致使今天拙文中部分卦例未能指明其出处,望读者鉴谅。

行笔至此,三十多年前的情景又来到眼前:一间 十八平方米的小屋,我与大弟在唯一的方桌上读书或 做功课,而小弟则在方桌下的小桌上写作业。母亲此 时或忙于家务,或坐在床上构思着一幅幅望子成龙的 美好图画。逝事如烟波,三十多年后之今日,老屋已 被拆除,而慈母亦已永远离开了我们。

不孝但行三献礼余哀何止六章诗

我悼念慈母的这首挽联,确切表达了此时此刻的心情。当此慈母仙逝五周年之际,我愿以本书的付梓, 作为对母亲的纪念,亦是对其无私爱心的一点点慰藉。

> 刘大钧 1994 年 11 月 10 日 于山东大学运乾书斋

會新登字 07 号

纳甲筮法

刘大钧 著

养 鲁 书 社 出 版 发 行 (辨谓绝九路胜利大街) 小玄新华印刷 厂兼选厂印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5.625 印张 6 撰页 81 千字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2500

ISBN 7-5333-0457-8 B·85 定价: 9.80 元